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中自环保	指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净化	指	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自设备	指	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自长春	指	中自环保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明田中	指	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圣诺投资	指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圣诺开特	指	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鞍岭英	指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菁蓉	指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源新航	指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投国富	指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来八号	指	嘉兴金生未来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颂景	指	深圳春阳颂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风资产	指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英投资	指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裕谊麟	指	广西南宁航裕谊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联科装	指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来十号	指	嘉兴金生未来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盈鞍众骅	指	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元投资	指	广西米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智百业源	指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大科产集团	指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XYZH/2020CDAA70003”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XYZH/2020CDAA70004”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专项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XYZH/2020CDAA70008”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专项复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合伙企业现行/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合伙协议》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合伙企业现行/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

行办法》		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中自净化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才和科技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5.03 万元、-6,624.85 万元、7,258.70 万元、15,741.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住所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法院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原股东金智百业源与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就315.9万股股权质押和200.5782万股股权回购的未决仲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涉及股份上限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0%，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54.35%的股权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派出所，以及市监局、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公园城市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催化剂及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电子专用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气体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的测试和监测；含贵

金属物料的回收加工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派出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公园城市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 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专项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2.623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50.874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万宏源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盈鞍众骅、米元投资、东风资产、圣诺投资、圣诺开特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其余现有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圣诺投资和圣诺开特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启章，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中自净化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自净化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

发起人以其对中自净化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自净化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未完成更名，其他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中自净化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中自净化设立时曾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虚假验资报告的行为已经补正，未影响其资本充实性，且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中自净化 2006 年 7 月股权无偿划转时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川大科产集团补充确认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有效；中自净化 2009 年 1 月增资时，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鉴于教育部未对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因此，本所认为，前述相关瑕疵不会对中自净化的相关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宜外，本所认为，中自净化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本所认为，中自净化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金智百业源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中自环保股份转让给陈启章事宜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存在发行股份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已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因此，本所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翠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15.9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金智百业源，且相关股份目前涉及仲裁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相关股权质押的当事人已依法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因此，本所认为，相关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关于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就中自环保股份质押纠纷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鉴于上述股份质押所涉及的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 54.35%的股权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投资者对赌安排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源新航、盈鞍众骅、银鞍岭英、航裕谊麟、川联科装、米元投资、广投国富、蒋海燕、扬州尚

颀、珠海尚颀、未来八号、未来十号、春阳颂景、何晓玲、东风资产、青英投资在投资时与中自环保、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华金、陈翠容另行签署了关于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权益进行了约定。同时，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将在发行人正式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投资者对赌安排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履约义务方；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对赌协议自动中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中自净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中自净化/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

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2.36 万元、33,599.36 万元、100,041.51 万元、137,538.1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6%、99.84%、99.91%及 99.91%。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以下情形：

（1）前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为控股股东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华金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事宜，未提交中自环保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但鉴于：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陈启章上述借款均最终出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资金周转，且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清偿完毕；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曾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通过关联企业进行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与相关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贷款/借款协议的约定。

但鉴于：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期间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

谈，发行人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将相关款项用于非经营性活动谋取利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行为；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转贷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或第 175 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

B.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还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已经按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了转贷行为所涉相关贷款的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的情况，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

C.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反馈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票据活动有关情况的复函》，“按照我局职责范围，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中自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我部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核查或处罚的相关记录。

D.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中自环保因上述转贷事宜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承担中自环保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成本，保证中自环保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未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向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发行人上述借款已经清偿完成。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借款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为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通过关联方取得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作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权证的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此外，发行人与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局将一宗坐落于高新区西园街道展望村的国有工业用地出让给中自环保；发行人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一宗坐落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二类工业用地出让给中自环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建设于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此外，成都市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中自环保正在补充办理上述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待相关建设手续补充办理完成后，中自环保可以依法办理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此期间中自环保可以继续使用上

述房屋。”“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自环保无违反土地、建设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四川马也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四川马也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合法有效地享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利纠纷。”此外，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境外注册商标证的证载持有人名称尚为“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其已接

受发行人委托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目前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更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共7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境外专利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2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涉及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三）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及第 7 项商品房屋未经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中自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房屋权利证书记载的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员工办公场所。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办公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或产权方被责令整改无法继续用于办公，导致公司需另行搬迁租赁房产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确保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访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

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附件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保理合同”及“附件十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典当合同”。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派出所，以及市监局、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公园城市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自净化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自净化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自净化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自净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出售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发本次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章程修订事宜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但鉴于：上述章程修订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已经覆盖前述章程修订内容，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均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前述会议涉及的公司相关现有股东均认可相关章程修订的内容，不会对该等章程修订内容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本所认为，前述章程修订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变更事项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效力。

经核查，除上述事宜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存在以下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1）会议通知时间瑕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2）个别年度未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未在 2019 年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个别会议届次顺序不清晰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继该次会议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实际届次应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期间公司拟召开但实际未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实际紧接召开的会议届次误写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该次会议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实际届次应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期间公司拟召开但实际未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实际紧接召开的会议届次误写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变更提案内容

①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3.8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 万股”。但在审议该等议案时，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博源新航等股东认为本次增资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均未确定不具备决策条件，故本次会议未能如期召开并完成表决。随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确定投资人及增资价格后，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增资价格及认购股份数进行了调整，并与股东联系补充签署了表决票等相关会议文件，最终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1.9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

2020 年 5 月，经公司与新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认购对象及其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得以确定，因此各股东沿用前述会议程序重新按照经协商确定的相关内容签署了本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1.9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

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股东发送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但因当时审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因此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时实际未审议该议案。此外，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就《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了将董事会人数从 5 人变更为 9 人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前述会议涉及的公司相关现有股东均认可相关会议决议内容，不会对相关会议决议内容提出任何异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瑕疵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带来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存在个别会议届次顺序不清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继该次会议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届次实际应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期间公司拟召开但实际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因此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实际紧接召开的会议届次误写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导致后续董事会届次均存在误差。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届次实际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写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届次不清晰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报告期外收

到但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变动中，单项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说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自设备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分别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2 项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产品标准、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成都市郫都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市监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核查，本

所认为，发行人应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自长春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 http://www.ajxxgk.jcy.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金额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因光明田中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法人信息后未及时向海关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蓉关审（综）当违字[2017]0085 号），决定对光明田中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光明田中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于 2017 年 5 月补充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问题 7 答复：“如被处罚主体为上市公司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上市公司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上市公司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鉴于光明田中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光明田中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本所认为，光明田中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派出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园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建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

局（http://hd.chinatax.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sc.gov.cn/10462/zfxxgkzn/zfxxgk_xxgkzn.shtml）、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启章涉及以下两起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1.股份质押纠纷

2020 年 8 月 12 日，陈启章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解除金智百业源对陈启章、陈翠容持有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9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基于金智百业源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陈启章签订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陈启章指定的鲁信菁蓉及陈启章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回购了金智百业源的中自环保相关股份并支付完成相应价款，但金智百业源未按照《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3 条的相关约定在陈启章、鲁信菁蓉向金智百业源支付完成股份回购款和股份转让价款后解除陈启章、陈翠容向金智百业源质押的中自环保 315.9 万股股份，陈启章因此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解除相关股份质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仲裁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决定书》，决定驳回金智百业源于 2020 年 9 月 6 日提出的仲裁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之一”《决定书》，仲裁庭认为该案需以“（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案

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2.股份回购协议纠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决定该案仲裁程序中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鉴于上述案件所涉争议标的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 54.35%的股权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质押纠纷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股份回购协议纠纷

2020 年 9 月 9 日，金智百业源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撤销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签订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金智百业源于以增资方式入股中自净化时，就投资相关事宜与陈启章、中自净化等相关方另行签署了《关于<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后续陆续签署了《关于<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相关约定，因中自环保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业绩，亦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上市，陈启章需依约履行回购义务，由陈启章或其指定方受让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相关股份。

2018 年 11 月 30 日，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签订《协议书》，就陈启章应支付金智百业源股权回购款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确认“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n×12%/365）-投资期间甲方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乙方已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4 月 3 日，经双方对股份回购事宜达成合意并对回购价格重新协商一致，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签署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智百业源将其持有的中自环保 200.578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启章，转让价格为 13.87 元/股。

2020 年 9 月，金智百业源认为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就增资事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会议文件记载的增资价格为“不低于 13.87 元/股”，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时，相关文件记录的实际增资价格为不低于 21.94 元/股，中自环保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中自环保本次增资时的真实价格及中自环保当时真实的财务数据的情形，导致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协商股份回购事宜时对回购定价依据存在误解。因此，金智百业源认为其于 2020 年 4 月与陈启章签署《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行为，系中自环保以欺诈手段使其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故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撤销相关股份回购协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向陈启章送达“（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答辩通知书》，确认受理该案；2020 年 12 月 15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待仲裁庭作出裁决。

鉴于上述仲裁案件所涉争议标的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1%，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 54.35%的股权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陈启章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启章及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陈启章涉及一起股权质押纠纷仲裁案件、一起股份回购协议纠纷诉讼案件的情形。鉴于上述仲裁、诉讼案件涉及的争议标的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仲裁、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具体内容），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

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 月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92 号”《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因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1CDAA70002”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1CDAA70003”号《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亦发生了部分修改或变动，本所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现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验证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

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

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与原股东金智百业源存在股权质押争议及股权转让争议，其中，金智百业源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撤销其与陈启章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理由系中自环保以欺诈手段使其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陈启章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认为相关回购义务已履行，请求金智百业源解除对陈启章、陈翠容持有的中自环保 315.9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金智百业源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价格及其确定依据，金智百业源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2）2020 年 4 月陈启章指定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是否为对赌义务的履行；（3）金智百业源向鲁信菁蓉、陈启章转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将本次回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挂钩；（4）金智百业源认为陈启章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主要理由及依据；（5）结合 C 轮入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确定增资价格的时点、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签订《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时点，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6）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仲裁且部分股份被质押尚未解除，说明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条件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对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金智百业源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价格及其确定依据，金智百业源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1.金智百业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智百业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智百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696957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梅一同）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新义西街 157 号 1 层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根据金智百业源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智百业源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400	85.075
2	成都大磐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463
3	雅安市荥经龙苍沟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463
合计			13,400	100

2.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金智百业源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中自净化增资 529.83 万元，金智百业源以 4,750 万元的对价认缴中自净化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3.3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因此成为中自净化股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系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中自净化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智百业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为中自净化当时拟投建“汽车尾气净化催化转换器生产基地项目”（即公司现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古楠街 88 号的厂区），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拟专项引进投资，金智百业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建新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自愿投资入股。

金智百业源本次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9.44 元/元出资额，系公司与金智百业源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金智百业源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智百业源于2013年9月入股发行人时与陈启章等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后因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对赌、回购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调整并签署了多份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1	《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智百业源、周建新（乙方）与中自净化（甲方）、中自科技（丙方）、陈启章（丁方）	2013-09-03	2.1 业绩承诺 2.1.1 作为中自净化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自净化未来三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2013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b）2014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c）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d）年度保证净利润可有不高于 20%的向下浮动，但 2013-2015 年三年合计保证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4.1 股权回购 4.1.1 乙方的股份回购权和回购价格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持有中自净化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包括：i）优先由公司回购股份；ii）在公司无法回购股份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1）如果中自净化在目标上市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 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上市且明确表示不再申报上市，或中自净化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上市的(相关部门政策暂缓新股发行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上市工作停滞除外)； （2）若公司满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亦明确表示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标准的，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格以投资人累计支付的出资价款加上 20%的年投资收益率计算(扣除投资后乙方所获得的分红或任何形式的股利)； （3）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扩股协议》及 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4）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除上述第(2)款另有规定外，股份回购价格应为乙方按年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股份回购之前公司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若中自净化实现了前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预期利润指标，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人出资人价款数额 x(1+n*10%)-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 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b.若中自净化未实现前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预期利润指标，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人出资价款数额 x(1+n*12%)-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c.第(2)款情形下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人出资价款数额 x（1+n*20%）-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2	《关于解除<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	中自环保(甲方)、金智百业源、周建新（乙方）、中自科技（丙方）、陈启章（丁方）	2015-11-20	二、……各方同意解除“关于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基于原《补充协议》各方享有的权利不再享有，各方应承担的义务不再履行。
3	《关于<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陈启章、中自科技、陈翠容、罗华金（甲方）与金智百业源、周建新（乙方）	2015-11-20	4.1.2 （1）如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则甲方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按 4.1.1 条款规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执行； （2）任何情况下，如甲方未能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收购乙方持有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购价格按本协议 4.1.1 条款规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上浮 20%执行，截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 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收购价格按本协议 4.1.1 条款规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执行； （注：本协议第 4.1.1 条款与《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1.1 条款之内容相同）
4	《补充协议》	金智百业源（甲方）与陈启章（乙方）	2017-12-20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由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中自环保全部股份（503.34 万股+315.90 万股=819.24 万股），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资本金 4750 万元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利息 2981.1781 万元之和，合计 7731.1718 万元；若乙方通过第三受让或者回购甲方持有的中自股份，实际受让或回购价格若低于 7731.1718 万元，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若实际受让或回购价格高于 7731.1718 万元，则甲方将差额部分退还乙方。若乙方回购或指定第三方转让、回购甲方持有的中自环保股份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每晚支付一日按投资本金 4750 万元的 12%年化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乙方或指定第三方全部支付完回购、转让本息。
5	《协议书》	金智百业源（甲方）与陈启章（乙方）	2018-11-30	第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819.24 万股），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回购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n×12%/365）-投资期间甲方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乙方已支付的现金 其中：n 为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乙方支付回购款划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须向乙方转让其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的具体约定内容 及就回购义务的约定
				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819.24 万股，及其因实施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如有）。 第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低于乙方回购价格，则差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受让价格高于乙方回购价格，则甲方将差额退还乙方。

根据上述对赌约定，陈启章及其指定的鲁信菁蓉于 2020 年 4 月分别与金智百业源签订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陈启章、鲁信菁蓉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回购金智百业源所持中自环保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陈启章、鲁信菁蓉已向金智百业源支付完成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金智百业源所持中自环保股份已经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登记至陈启章、鲁信菁蓉名下，陈启章已履行完成上述关于对赌及回购义务的相关协议约定。

（三）2020 年 4 月陈启章指定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是否为对赌义务的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启章、鲁信菁蓉的访谈，鲁信菁蓉于 2020 年 4 月受让金智百业源持有的发行人 302.7618 万股股份的背景情况如下：

根据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因中自环保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业绩，亦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上市目标，陈启章需依约履行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全部股份的义务，但陈启章没有足够的资金履行全部的股份回购义务，需寻找其他投资者完成回购。2019 年底，适逢鲁信菁蓉因看好中自环保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中自环保，并一直与陈启章沟通协商投资事宜，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陈启章及其指定的鲁信菁蓉于 2020 年 4 月分别

与金智百业源签署协议回购了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全部股份。根据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鉴于条款第 6 条，双方确认鲁信菁蓉系作为陈启章的指定方回购受让金智百业源所持中自环保相关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陈启章指定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为对赌义务的履行。

（四） 金智百业源向鲁信菁蓉、陈启章转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将本次回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挂钩。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会议纪要[1]、微信聊天记录，金智百业源所持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协商情况如下：因金智百业源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到期，且中自环保长期未完成约定上市目标，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业绩，加上新冠疫情的影响，金智百业源不看好中自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急于寻求退出，但陈启章没有足够的资金按照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就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履行全部股份的回购义务，需寻找其他投资者协助完成回购。因此，金智百业源在 2020 年 3 月与陈启章协商过程中提出以低于《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参考中自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的 B 轮融资[2]的增资价格 13.87 元/股，按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其投资收益及确定回购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金智百业源同意在陈启章按照《协议书》约定已向其支付的 570 万元股份回购款之外，陈启章及其指定方再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全部股份，即陈启章回购金智百业源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实际为 15.00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陈启章与金智

[1] 该会议纪要系公司在会后整理的电子文档并以微信方式发送了金智百业源相关人员确认，双方未签署为正式书面文件。

[2] 中自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8.7753 万元，银鞍岭英、博源新航、盈鞍众骅以 13.8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94.8053 万元。

百业源签署的《协议书》等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协议中，均不存在以 B 轮融资或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为股份回购定价依据的相关约定。因此，上述协议中不存在将本次回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 B 轮或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挂钩的情形。

（五） 金智百业源认为陈启章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C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主要理由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金智百业源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金智百业源认为陈启章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主要理由及依据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金智百业源发送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公司 C 轮拟融资的增资价格为“不低于 13.87 元/股”，但中自环保经工商备案的签署日期为“2020 年 1 月 21 日”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载明的公司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为“不低于 21.94 元/股”，公司通知金智百业源的价格与公司实际增资的价格不一致。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金智百业源提供的中自环保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申请上市时所提交的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A70003”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记载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因此，金智百业源认为中自环保及陈启章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影响了金智百业源对股份回购价格的准确判断。

（六） 结合 C 轮入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确定增资价格的时点、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签订《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时点，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情形

根据中自环保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协议文件、会议文件、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金智百业源发送的相关函件、公司 C 轮融资的投资者博源新航和银鞍岭英的书面说明，相关主体关于中自环保 C 轮融资及金智百业源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协商定价的主要过程情况如下：

阶段	金智百业源股份回购 相关主要事项及时点	中自环保 C 轮融资 相关主要事项及时点
前期协商	2019 年起金智百业源多次向陈启章发函要求退股回购；2020 年初开始，因受疫情影响，中自环保销售数据持续下滑，金智百业源急于退出，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连续多次向陈启章发函要求退出。	2020 年 1 月 7 日，中自环保向包括金智百业源在内的全体股东发送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审议公司 C 轮融资相关事项，由于公司当时尚未商谈确定具体的投资人、投资价格等投资事宜，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为“增发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3.87 元/股”。上述会议通知发出后，银鞍岭英、博源新航等股东认为本次增资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均未确定不具备决策条件，故本次会议未能如期召开并完成表决。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C 轮融资的牵头洽谈方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扬州尚颀、珠海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完成对中自环保投资项目的立项，相关方正式启动中自环保 C 轮融资洽谈。
		2020 年 2 月 18 日，C 轮融资的牵头洽谈方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自环保发出《合作意向书》，初步确认中自环保估值价格为 13.87 元/股。此后，相关投资者展开对中自环保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就公司估值、增资价格、对赌条件等持续进行协商。

阶段	金智百业源股份回购 相关主要事项及时点	中自环保 C 轮融资 相关主要事项及时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起草并发送中自环保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本均尚未明确公司估值、增资价格等。
确定价格	2020 年 3 月 5 日，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就股份回购事宜当面进行会议协商，确定除陈启章前期已支付的 570 万元股权回购款以外，按照 13.87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即双方协商的实际股份回购价格为 15.00 元/股。但因疫情耽搁，各方未能及时协商确定相关协议文本并签署相应回购协议。	2020 年 5 月 9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具体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等具体事项得以确定，公司沿用 2020 年 1 月的相关股东会会议程序联系相关股东补充签署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误将签署日期写为“2020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增发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1.94 元/股”。
签署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鲁信菁蓉、陈启章分别与金智百业源签署《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 13.87 元/股。	2020 年 5 月 9 日，中自环保、陈启章等与银鞍岭英、广投国富签署《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银鞍岭英、广投国富分别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中自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136.6753 万元。经测算，增资价格为 21.95 元/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自环保、陈启章等与扬州尚颀、珠海尚颀签署《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珠海尚颀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中自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136.6753 万元，扬州尚颀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中自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45.5584 万元。；经测算，增资价格为 21.95 元/股。

如上表所述，公司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系于 2020 年 5 月最终确定为 21.95 元/股，其后公司及陈启章与 C 轮入股股东陆续签署增资协议；而金智百业源的股份回购价格系于 2020 年 3 月初即由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协商确定为 13.87 元/股，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按照该价格正式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此时中自环保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在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与金智百

业源协商股份回购及签订《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时间节点，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尚未协商确定，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公司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确定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际系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形成，因沿用了 2020 年 1 月向金智百业源等股东发送通知但并未实际召开完成表决的相关会议程序，公司将该次会议决议日期误写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为弥补前述工作失误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系 2020 年 5 月增资扩股确定后表决的事实情况及决议效力作了补充确认，并经过全体参会股东表决同意通过。因此，工商备案的相关会议文件记载的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与公司于2020年1月向金智百业源发送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载明的相关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系因公司会议程序不规范造成且后续已经过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决议效力，并非中自环保故意向金智百业源隐瞒真实增资价格所致。”

此外，如前所述，金智百业源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系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在 8%的年化收益率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的 B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中自环保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动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公司 C 轮融资价格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2020 年 2 月，由于疫情延工的影响，公司尚未进行年度财务数据统计工作，在中自环保明确向金智百业源

表示“未经审计的报表公司不能提供”的情况下，应金智百业源的反复请求并在金智百业源负责人明确表示索要财务报表仅为“后台留档”、“和退出不冲突”，即金智百业源在表示不会将 2019 年财务报表用于评估其退出时的公司估值及作为股权定价依据的前提下，发行人才向金智百业源发送了 2019 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

同时，公司向金智百业源提供的上述财务报表均系发行人当时真实的财务报表，公司后续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按照会计师的建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财务调整，因此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司申请上市时所提交的经审计后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

（七）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仲裁且部分股份被质押尚未解除，说明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条件的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个别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由相关主体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成、已经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或已经公司相应变更股东名册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个别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仲裁且部分股份被质押尚未解除事宜不会影响陈启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不构成“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发行条件的障碍。

（八）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对两项仲裁最新进展情况的补充披露情况；

2. 查阅了金智百业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了金智百业源的基本情况；

3. 查阅了金智百业源入股时中自环保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了解金智百业源入股中自环保的相关情况；

4. 查阅了金智百业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等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核查各方关于对赌事宜的具体约定；

5. 就陈启章指定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对陈启章、鲁信菁蓉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陈启章、鲁信菁蓉与金智百业源签署的相关股份回购协议/转让协议；

6. 查阅了金智百业源相关人员与中自环保相关人员沟通回购事宜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会议纪要、回购协议，金智百业源向陈启章发送的相关函件以及向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自环保相关人员与相关投资者沟通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的相关会议文件、协议文件、书面说明，了解金智百业源所持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的形成情况等；

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金智百业源入股发行人的时点、背景、价格及确定依据，以及与金智百业源的具体对赌约定、回购价格形成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九）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陈启章指定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为对赌义务的履行；（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签署的《协议书》等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协议中不存在将本次回购价格与发行人同期 B 轮或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挂钩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仲裁且部分股份被质押尚未解除事宜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发行条件的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自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启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6.3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8%；作为圣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能够通过控制圣诺投资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2.93%股份；作为圣诺开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圣诺开特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86%股份；陈启章之妻罗华金、妹妹陈翠容、妹妹陈翠仙为陈启章的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1%、3.21%、0.36%的股份。因此，陈启章直接及间接可支配公司 54.35%的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时点、主要内容，协议中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罗华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罗华金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5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是否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签订时点、主要内容，协议中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就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罗华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罗华金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启章和罗华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华金持有发行人 181.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未超过 5%；同时，罗华金自中自环保设立至今从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在发行人处兼任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本所认为，罗华金不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之“（二）实际控制人”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罗华金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对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事宜的补充披露情况；

2. 查阅了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历年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了陈启章及罗华金关于罗华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罗华金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为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由中自科技、川大科技园、陈耀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了 B 轮及 C 轮投资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出资设立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历史上发行人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低，是否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2）以列表的方式，说明发行人历史上 A 轮、B 轮、C 轮融资的时间、对象、方式（增资/股权转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发行人与各轮投资者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主要条款内容，现存的所有对赌协议目前的状态，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3）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4）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是否足额、按时缴税；（5）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出资设立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历史上发行人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低，是否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1.川大科技园及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的相关程序

（1）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的相关程序

根据川大科技园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中自净化于 2005 年 7 月设立时，川大科技园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四川大学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川大科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川大校〔2004〕27 号）第四条：“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主要包括：…… 2、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应经川大科产集团审批。

2020 年 7 月 2 日，川大科产集团出具《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产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川大科技园该项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川大科产集团审议同意，川大科产集团对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川大科技园投资设立中自环保事宜不存在违反川大科产集团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系以货币方式出资，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

因此，本所认为，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已经川大科产集团书面确认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川大科技园的出资方式为货币，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

（2）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的相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耀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大科技园、川大科产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陈耀强当时系四川大学催化材料研究所的技术负责人，未持有川大科技园的股权，亦未在川大科技园或川大科产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川大科技园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耀强因作为科研人员参与四川大学与中自净化的相关技术研发项目，以个人名义参与出资设立中自净化，出资方式为货币，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此外，四川大学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陈耀强于 2005 年 7 月出资设立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耀强在中自环保担任董

事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四川大学相关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已经川大科产集团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2.发行人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降低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中自环保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中自净化于 2009 年 1 月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时，中自科技向中自净化增资 500 万元，其他股东未参与增资，导致川大科产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10%下降至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2021 年 3 月 26 日，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 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5.30 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因此，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0.81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

此外，川大科产集团已于 2012 年 2 月退出，退出时已严格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公开挂牌转让、教育部审批等法定程序，退出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的价格高于相关股权评估值，本所认为，发行人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川大科产集团股权比例降低事宜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川大科技园及川大科产集团退出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1）川大科技园退出发行人的情况

2006 年 7 月 18 日，中自净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中自净化 10%的股权转让给川大科产集团；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18 日，川大科技园与川大科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川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中自净化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无偿转让给川大科产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大科技园不再是中自净化股东，未再持有中自净化股权或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划转时，川大科技园系川大科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川大科产集团系教育部直属高校四川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计或清产核资、评估及川大科产集团批准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川大校[2004]27 号）及《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相关政策文件对产权划转的具体程序并无明确规定。据此，川大科产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产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系川大科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川大科技园之间进行，属于国有企业内部的国有产权划转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川大科产集团已通过中自环保股东会的形式审议同意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宜，相关方对本次无偿划转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准单位，确认上述程序瑕疵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有效。”

因此，本所认为，川大科技园退出发行人时存在的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2）川大科产集团退出发行人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3 日，中自净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大科产集团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中自净化 5%的股权；同意聘请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进行评估；公司股东中自科技保留优先购买权，陈启章和陈耀强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自净化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 日，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玺审字[2011]A-165 号），对中自净化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自净化的总资产为 133,316,902.91 元，净资产为 22,193,871.83 元。

2011 年 4 月 5 日，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川中天华评报字（2011）第 033 号），根据该报告，中自净化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3.01 万元。在不考虑评估对象流动性折价的条件下，川大科产集团持有的中自净化 5%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52.65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由教育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 年 7 月 2 日，川大科产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大科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自净化 5%的股权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印发《四川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川大资产集团挂牌转让中自净化 5%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130.32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关于同意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1〕164 号），批复同意川大科产集团将所持中自净化 5%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

2012 年 2 月 14 日，“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 5%股权”项目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后，川大科产集团与中自科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川大科产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自净化 5%的股权转让给中自科技，产权转让对价为 153 万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2〕G 第 7 号），确认川大科产集团将持有的中自净化 5%股权转让给中自科技的产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11SC1000116）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川大科产集团不再是中自净化股东，未再持有中自净化股权或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川大科产集团退出发行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历史上发行人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川大科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低事宜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川大科技园退出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效性；川大科产集团退出发行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以列表的方式，说明发行人历史上 A 轮、B 轮、C 轮融资的时间、对象、方式（增资/股权转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发行人与各轮投资者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主要条款内容，现存的所有对赌协议目前的状态，是否符

合《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1.公司历次融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投资者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 A 轮、B 轮、C 轮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融资阶段	时间	对象	方式	价格	作价依据	是否签署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目前状态
A 轮融资	2013-10	金智百业源	增资	9.44 元/元出资额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是	履行完毕
		周建新				是	履行完毕
B 轮融资	2020-03	银鞍岭英、博源新航、盈鞍众骅	增资	13.87 元/股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是	对赌条款已中止
	2020-04	鲁信菁蓉	股权转让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是	对赌条款已终止
C 轮融资	2020-05	航裕谊麟、川联科装、米元投资、盈鞍众骅、蒋海燕、未来八号、未来十号、春阳颂景	股权转让	21.95 元/股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是	对赌条款已中止
		谭昕				是	对赌协议已终止
		汪怡岑				无	—
	2020-05	银鞍岭英、广投国富、扬州尚颀、珠海尚颀、春阳颂景	增资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是	对赌条款已中止
	2020-06	何晓玲	股权转让		根据市场化原	是	对赌条款

融资阶段	时间	对象	方式	价格	作价依据	是否签署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目前状态
					则协商确定		已中止
	2020-06	东风资产、青英投资	增资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是	对赌条款已中止

2. 发行人现存所有对赌协议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金智百业源、周建新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1.1 题之（六）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其他各轮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各轮投资者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3.发行人现存有效的所有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轮投资者签署的现存有效的所有对赌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履约义务方；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对赌条款已自动终止或中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存有效的所有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关于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客户、供应商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核查，按照追溯至最终出资主体为自然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公司、社会团体法人、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或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别（发行人股东或其穿透后的股东、份额持有人）	关联关系说明
陈启章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普通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陈翠容的哥哥
陈翠容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投资的股东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的妹妹；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陈翠仙	发行人股东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的妹妹；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陈翠容的姐姐
罗华金	发行人股东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的配偶；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陈翠容的嫂子
李云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陈耀强	发行人股东	为发行人的董事
蔡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张志凤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投资的股东	为发行人的监事
刘志敏	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	为发行人的监事

名称/姓名	类别（发行人股东或其穿透后的股东、份额持有人）	关联关系说明
	伙人	
陈德权	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龚文旭	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安霖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
王云	发行人股东圣诺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
蒋中锋	发行人股东圣诺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
吴敏	发行人股东圣诺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股东圣诺开特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
尹立屹	发行人股东	为发行人客户河北亿利橡塑集团有限公司[3]的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发行人股东银鞍岭英穿透后的第四层出资人、发行人股东博源新航穿透后的第六层出资人	为发行人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之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博源新航穿透后的第五层出资人	为发行人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之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

[3] 现已更名为“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姓名	类别（发行人股东或其穿透后的股东、份额持有人）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的有限合伙人	为发行人的客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珠海尚颀穿透后的第二层出资人、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穿透后的第二层出资人	为发行人客户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部分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四） 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是否足额、按时缴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涉及未按时缴税情形的均已在补缴时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应滞纳金。

（五）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汪怡岑、王欢欢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资金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汪怡岑及王欢欢的访谈确认，汪怡岑于 2020 年 5 月受让许晓争所持中自环保股份时，基于其与王欢欢多年的上下级关系及对其工作的认可，同意按照与受让股份相同的价格代其持有中自环保 2,278 股股份，王欢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汪怡岑支付了 5 万元；2021 年 3 月，因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股东及持股情况再次向股东进行复核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汪怡岑基于上市不得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要求，经与王欢欢协商一致

解除了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王欢欢退还了上述 5 万元款项。经双方书面确认，汪怡岑、王欢欢未就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除上述资金退还外，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权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汪怡岑所持中自环保 25,060 股股份均系其本人自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上述事宜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相关事宜外，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自环保、川大科技园、川大科产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了川大科产集团就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及川大科技园将中自净化股权无偿划转给川大科产集团相关事宜出具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产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3. 就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相关情况对陈耀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四川大学就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出具的《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中自净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追溯评估的“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 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 A 轮、B 轮、C 轮融资相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了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于对赌事项的具体约定内容；

6. 就投资者入股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对赌协议签署情况等事项对发行人 A 轮、B 轮、C 轮融资相关投资者进行了访谈；

7.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以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将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每层股东或份额持有人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名单进行了对比核查；

8.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的书面说明或邮件确认，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客户、供应商关于相关关联关系情况的书面说明；

9.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滞纳金缴纳凭证；

10. 核查了汪怡岑入股中自环保时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前一个月的银行流水、相关还款凭证，就股份代持事宜向汪怡岑、王欢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汪怡岑、王欢欢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事宜的书面确认；

11. 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股东声明与承诺》；

1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历次融资情况及投资者对赌约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程序；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历史上发行人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川大科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降低事宜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川大科技园退出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效性；川大科产集团退出发行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现存有效的所有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关于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3）部分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涉及未按时缴税情形的均已在补缴时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应滞纳金；（5）除汪怡岑与王欢欢曾经存在代持但目前已经解除的情形，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相关事宜外，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河北亿利是一汽解放部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公告中的涂层和封装供应商，双方于 2016 年 7 月投资设立河北中自，旨在开展封装业务。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持有的河北中自 60%股权转让给河北亿利，转让对价约定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河北中自目前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河北亿利设立河北中自由发行人控股的原因，发行人与河北亿利设立河北中自时各自的出资情况；（2）河北中自设立后是否开展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3）公司转让河北中自股权给河北亿利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4）河北中自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河北中自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河北中自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自设备和河北中自的相关财务报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退出河北中自后，决定发展自身独立的封装业务体系，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中自设备，主营封装业务。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河北中自与中自设备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自设备			河北中自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66.70	3,446.51	1,488.25	2,144.83
净利润	219.32	-177.77	-456.98	105.70
毛利率	15.40%	10.60%	-7.93%	18.12%
净利率	6.33%	-5.16%	-30.71%	4.93%

中自设备设立之初，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且主要通过手工生产样件，因此最初呈现亏损状态，后于 2020 年开始盈利。河北中自于 2017 呈现微薄盈利状态，无大额亏损，相比于 2020 年的中自设备，其毛利率与净利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自河北中自退出后，未再与其建立任何业务联系，双方不存在任何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往来。

基于上述，并经河北中自的后续控股股东河北亿利康纳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尹立伟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河北中自不存在替中自环保承担成本、费

用的情况。

2.河北中自的注销原因

根据河北中自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中自环保于 2017 年 10 月将所持河北中自股权转出后，河北中自不再是中自环保的子公司，后于 2020 年 3 完成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向尹立伟的访谈，河北中自的注销原因为河北中自后续经营不善，尹立伟作为河北中自当时唯一的股东决定注销河北中自[4]。

根据河北中自的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中自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出具“冀邢清河税 税企清[2020]8 号”《清税证明》，确认对河北中自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3 月 8 日，河北中自股东尹立伟作出股东决定：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同意注销河北中自，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2020 年 3 月 19 日，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邢清）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024 号），准予注销河北中自。

3. 根据河北中自的税务、劳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及河北中自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除在中自环保退出后发生的下列情形外，河北中自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清[2018]40 号），河北中自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因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4] 注销时，河北中自已更名为“清河县银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到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作出的行政处罚，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本所认为，该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幅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河北中自于 2018 年 10 月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之不规范纳税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河北中自已补缴了在 2018 年 10 月逾期未缴纳的税款，河北中自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行为轻微，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河北中自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二）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自设备和河北中自的相关财务报表；

2. 核查了河北中自注销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河北中自的股权变更情况；

3. 取得了河北亿利康纳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尹立伟关于河北中自不存在替中自环保承担成本、费用情况的书面确认；

4. 就河北中自的注销原因向尹立伟进行了访谈；

5.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及河北中自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河北中自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河北中自收到的《邢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清[2018]40号）；

6. 查阅了河北中自的税务、劳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就河北中自相关行政处罚情况的出具的书面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河北中自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河北中自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股东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股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91.1168 万股，占比 1.41%，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相关申请文件。（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银鞍岭英等 16 家，其中盈鞍众骅未披露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有两个普通合伙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取得进展情况；（2）盈鞍众骅、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有两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3）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是否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相关备案与登记号；（4）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2）东风资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如是，说明东风资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结合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说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比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新增股东入股原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穿透核查新增股东最终份额持有人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并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3）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取得进展情况；（2）盈鞍众骅、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有两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3）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是否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相关备案与登记号；（4）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中对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取得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对盈鞍众骅、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航裕谊麟、珠海尚颀有两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

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对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2）东风资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如是，说明东风资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结合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说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比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新增股东入股原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1. 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为东风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风资产于 2020 年 6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时，已经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符合东风资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东风资产参与中自环保本次增资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2021 年 1 月 12 日，东风资产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自环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011 号），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备案。2021 年 2 月 23 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鉴于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东风资产上述投资价格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因此，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东风资产上述投资行为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产入股发行人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东风资产补充进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已经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规范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其入股行为的有效性。

2. 东风资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如是，说明东风资产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战略合作、承购或包销等协议，结合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说明东风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比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东风资产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比对核查，报告期内，东风资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3.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共 20 名，包括谭昕、蒋海燕、汪怡岑、何晓玲 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博源新航、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等 16 名机构股东，根据公司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1	博源新航	2019-12-30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博源新航系专业投资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博源新航参与本次增资。
2	银鞍岭英	2019-12-30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银鞍岭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银鞍岭英参与本次增资。
3	盈鞍众骅	2019-12-30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盈鞍众骅是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盈鞍众骅参与本次增资。
4	鲁信菁蓉	2020-04-16	股权转让	鲁信菁蓉因看好中自环保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中自环保，自 2019 年底开始即一直与陈启章沟通协商投资事宜，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鲁信菁蓉作为陈启章的指定方，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股权。
5	广投国富	2020-05-12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广投国富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投资平台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广投国富参与本次增资。
6	谭昕	2020-05-17	股权转让	许晓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谭昕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受让许晓争股权。
7	蒋海燕	2020-05-17	股权转让	许晓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蒋海燕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受让许晓争股权。
8	未来八号	2020-05-17	股权转让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金生未来八号系公司融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推荐投资的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下属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9	川联科装	2020-05-17	股权转让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川联科装系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0	航裕谊麟	2020-05-17	股权转让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航裕谊麟系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1	未来十号	2020-05-17	股权转让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未来十号系公司融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推荐投资的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下属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2	米元投资	2020-05-17	股权转让	陈翠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米元投资是陈启章的朋友陈琼先、李福才、黄小宇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陈琼先、李福才、黄小宇因看好中自环保的发展前景以及对陈启章经营理念和个人能力的高度认可，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并与陈翠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 月共同设立米元投资以受让陈翠容所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入股中自环保。
13	汪怡岑	2020-05-27	股权转让	许晓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汪怡岑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受让许晓争股权。
14	春阳颂景	2020-05-27	股权转让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春阳颂景系氢燃料产业链的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5	珠海尚颀	2020-05-28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珠海尚颀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因上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自环保存在业务往来，对公司有所了解，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珠海尚颀参与本次增资。
16	扬州尚颀	2020-05-28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扬州尚颀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因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自环保存在业务往来，对公司有所了解，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扬州尚颀参与本次增资。
17	何晓玲	2020-06-10	股权转让	许晓争和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何晓玲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何晓玲受让了陈启章及许晓争股权。
18	圣诺开特	2020-06-28	增资	圣诺开特系中自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圣诺开特增资入股的方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9	东风资产	2020-06-28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东风资产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东风资产参与本次增资。
20	青英投资	2020-06-28	增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青英投资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青英投资参与本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圣诺开特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之配偶罗华金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之妹妹陈翠容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之妹妹陈翠仙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圣诺投资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1 题之“五、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部分所述，除汪怡岑与王欢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但已经解除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4.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追溯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按照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且存在除中自环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的股东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的原则，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计算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备注
1	陈启章	否	1	自然人股东
2	银鞍岭英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3	鲁信菁蓉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4	陈耀强	否	1	自然人股东
5	博源新航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6	陈翠容	否	1	自然人股东
7	尹立屹	否	1	自然人股东
8	圣诺投资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9	罗华金	否	1	自然人股东
10	珠海尚颀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1	广投国富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2	圣诺开特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3	未来八号	是	8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中自环保外，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14	川联科装	是	12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中自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计算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备注
				环保外，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15	春阳颂景	是	10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中自环保外，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16	东风资产	是	1	非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	青英投资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8	航裕谊麟	是	6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中自环保外，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19	何晓玲	否	1	自然人股东
20	龚茂初	否	1	自然人股东
21	李云	否	1	自然人股东
22	未来十号	是	7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除中自环保外，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23	扬州尚颀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中自环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24	许晓争	否	1	自然人股东
25	盈鞍众骅	是	2	非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6	杨驰	否	1	自然人股东
27	陈翠仙	否	1	自然人股东
28	谭翠燕	否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计算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备注
29	郑碧筠	否	1	自然人股东
30	赵明	否	1	自然人股东
31	王健礼	否	1	自然人股东
32	林涛	否	1	自然人股东
33	王安霖	否	1	自然人股东
34	谭昕	否	1	自然人股东
35	刘资甫	否	1	自然人股东
36	张婕	否	1	自然人股东
37	杨松斌	否	1	自然人股东
38	史良宇	否	1	自然人股东
39	米元投资	是	3	非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40	蒋海燕	否	1	自然人股东
41	简小华	否	1	自然人股东
42	周远华	否	1	自然人股东
43	曾松	否	1	自然人股东
44	李光金	否	1	自然人股东
45	代华荣	否	1	自然人股东
46	汪怡岑	否	1	自然人股东
47	张志凤	否	1	自然人股东
48	吴冬冬	否	1	自然人股东
49	王金凤	否	1	自然人股东
50	李大成	否	1	自然人股东
51	蔡红	否	1	自然人股东
52	陆江	否	1	自然人股东
53	何军海	否	1	自然人股东
54	陈朝华	否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计算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备注
55	黄国际	否	1	自然人股东
56	周远章	否	1	自然人股东
57	罗承建	否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扣除重复主体）		——	97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扣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为 97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产入股发行人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东风资产补充进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已经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规范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其入股行为的有效性；报告期内，东风资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除新增股东圣诺开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陈启章、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陈翠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圣诺投资、罗华金、陈翠仙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情形；除汪怡岑与王欢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但已经解除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穿透核查新增股东最终份额持有人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并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3）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穿透核查新增股东最终份额持有人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并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追溯查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出资人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穿透核查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至国有控股主体（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或自然人、股份公司、社会团体法人、境外主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	备注
1	博源新航	江苏省人民政府、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马潭区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泸州市交通运输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浙江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烟台市财政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市国资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云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杭县财政局、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句容市三电办公室、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泰州市人民政府、兴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湖北省烟草专卖局	政府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刘永好、陈爱莲、楼明、王益芳、楼忠福、金曦、甄岩、蔡	自然人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	备注
		立鹏、吴家富、邱俊贤、邱俊峰、曹传德、邝启宇、申可一、马毅、刘曜、厉立新、李宏庆、水福来、李淑英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荆门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黄石节能电站	股份合作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会团体法人
		泸州兴泸居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交叉持股情况的主体，无法最终穿透
2	银鞍岭英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兴义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政府机关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	备注
		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国务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市人民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李文禹、杜贺宝、王坤、李昀宏、王建辉、王爱力、石新丽、苏慕超、陈兆松、王英、祁榕、郑健、刘英杰、冯丽、夏兵、王先倡、王培建、徐东平、朱敏、蔡斌、曾山、刘松、汪名骕、吴勐劼、杨生浩、李冬、孙艳娟、袁小伟、韩建平、韩建红、管建忠	自然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Safar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香港）、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East Oak Company Limited、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交叉持股情况的主体，无法最终穿透
3	盈鞍众骅	李昀宏、王坤	自然人
4	鲁信菁蓉	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刘靖龙、刘牧龙、何南星、杨东升、王华刚、梁明、任永恒、王向东、樊五洲、郭昉、张利、商建洲、周任重、邱方	自然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5	广投国富	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市财政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政府机关
		孙凯唯、伍朝阳、张学军、高凤勇、黄彪	自然人
6	谭昕	——	——
7	蒋海燕	——	——
8	未来八号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社会团体法人
		刘在南、张玮、吴小明、周洪岩、李平、徐征宏、何宗强	自然人
9	未来十号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社会团体法人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	备注
		孙建芳、莫燕、郑敏、牟琰、李静、王冰莹	自然人
10	川联科装	毛英、李鹏、盛杰、于少波、张秀兰、李红燕、李飚、李再春、刘曜、邝启宇、杨薇薇、申可一、吕和糠、项晰、李艳英、杨健、黄晓红	自然人
11	航裕谊麟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事业单位
		陈玲、阎觅、丁晔铭、迟少宇、娄元刚、李丹、胡扬、鞠岑、李佳蓉、李书旺、傅晓、宋涛、郭巍、陈招宝、李丽华、张巍、丁迪霞、赵正强、王詠琍、王艳艳、王谦、刘利英、赵金勇	自然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2	米元投资	黄小宇、李福才、陈琼先	自然人
13	汪怡岑	——	——
14	春阳颂景	彭晖、冯学高、田阳、刘楠、刘萍、段爱华、严东升、王南、王泽瑶、傅军如、方超、武敏	自然人
15	珠海尚颀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胡哲俊、冯戟、朱恺怡、缪龙娇、江金乾、巫建军	自然人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6	扬州尚颀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浒墅关镇保卫村经济合作社、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国资办、江苏省财政厅、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务院、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扬州市财政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徐苇耀、徐咸大、胡哲俊、冯戟、朱恺怡、缪龙娇、江金乾、巫建军、何仁科、刘佳伟、 姚伟烽、 张小清、曹琦炜、周梦兰、谭震、 杨璐、杨震华	自然人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	备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浒关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涉及交叉持股情况的主体，无法最终穿透
17	何晓玲	——	——
18	圣诺开特	陈启章、李云、龚文旭、王云、陈德权、刘志敏、冯锡、蒋中锋、吴敏、程永香、王瑞芳、张锋、王金凤、李大成、吴冬冬、魏宽、郭巍、蔡红	自然人
19	东风资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关
20	青英投资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政府机关
		陈飞、应云龙、刘凌强、万奇玮、万红、曹欢、万兰、陈思、徐新斌、徐栋、王华荣、郑承力、肖毅彬、符尧、周文亮、喻勇超、郭炎、邓惠、辛玥、彭雍文、吴梦婷、徐保平、李惠萍、徐良平、杨明林、谢敏、刘凌强、应拾连、熊保风、龚晓虹、邹园园、花荣斌、盛桂生、熊国庆	自然人
		江西伟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涉及交叉持股情况的主体，无法最终穿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上述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为股份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关主体及部分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最终穿透后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2.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时间	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新股东产生原因
1	博源新航	2019-12-30	增资	13.87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博源新航系专业投资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博源新航参与本次增资。
2	银鞍岭英	2019-12-30	增资	13.87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银鞍岭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银鞍岭英参与本次增资。
3	盈鞍众骅	2019-12-30	增资	13.87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盈鞍众骅是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盈鞍众骅参与本次增资。
4	鲁信菁蓉	2020-04-16	股权转让	13.87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鲁信菁蓉因看好中自环保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中自环保，自2019年底开始即一直与陈启章沟通协商投资事宜，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鲁信菁蓉作为陈启章的指定方，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股权。
5	广投国富	2020-05	增资	21.95	根据市场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时间	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新股东产生原因
		-12			化原则协商确定	广投国富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投资平台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广投国富参与本次增资。
6	谭昕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许晓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谭昕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受让许晓争股权。
7	蒋海燕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许晓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蒋海燕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受让许晓争股权。
8	未来八号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金生未来八号系公司融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推荐投资的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下属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9	川联科装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川联科装系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0	航裕谊麟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航裕谊麟系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时间	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新股东产生原因
						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1	未来十号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未来十号系公司融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推荐投资的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下属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2	米元投资	2020-05-1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陈翠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米元投资是陈启章的朋友陈琼先、李福才、黄小宇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陈琼先、李福才、黄小宇因看好中自环保的发展前景以及对陈启章经营理念和个人能力的高度认可，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并与陈翠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 月共同设立米元投资以受让陈翠容所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入股中自环保。
13	汪怡岑	2020-05-2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许晓争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汪怡岑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受让许晓争股权。
14	春阳颂景	2020-05-27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春阳颂景系氢燃料产业链的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因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转让受让股权。
15	珠海尚颀	2020-05-28	增资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珠海尚颀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因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时间	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新股东产生原因
						与中自环保存在业务往来，对公司有所了解，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珠海尚颀参与本次增资。
16	扬州尚颀	2020-05-28	增资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扬州尚颀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基金，因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自环保存在业务往来，对公司有所了解，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扬州尚颀参与本次增资。
17	何晓玲	2020-06-10	股权转让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许晓争和陈启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中自环保股份，何晓玲系陈启章朋友，因看好中自环保发展前景有入股意向，经陈启章沟通联系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何晓玲受让了陈启章及许晓争股权。
18	圣诺开特	2020-06-28	增资	3.5	参照发行人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圣诺开特系中自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圣诺开特增资入股的方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9	东风资产	2020-06-28	增资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东风资产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东风资产参与本次增资。
20	青英投资	2020-06-28	增资	21.95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青英投资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有投资入股意向。由于其背景可能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或有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产生新股东的时间	方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新股东产生原因
						利于融资，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接受青英投资参与本次增资。

（3）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比对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圣诺开特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之配偶罗华金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之妹妹陈翠容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之妹妹陈翠仙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
	圣诺开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圣诺投资	为发行人的其他非新增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况，

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增的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的情形；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股份的持有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圣诺开特与部分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

人增资扩股取得股份的持有人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因此，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

（四）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对以下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东风资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取得进展情况，盈鞍众骅、航裕谊麟、珠海尚颀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信息，最近一年新增股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等事项；

2.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查询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3. 核查了东风资产入股中自环保时的《公司章程》及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

4. 核查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011 号），以及东风汽车集团就相关评估结果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取得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东风汽车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进行了比对核查；

7. 取得了东风资产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情况的书面确认；

8. 核查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入股中自环保时签署的相关协议；

9.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进行了以下比对核查：

（1）将新增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新增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单，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其他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单，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

（2）将新增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名单、新增机构股东及其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名单、其他机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

10.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关于相关关联关系情况的书面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追溯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

1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股份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3. 就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等事项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股东声明与承诺》；

14. 核查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了机构股东的存续情况；

15. 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东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相关关联关系情况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产入股发行人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东风资产补充进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已经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规范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其入股行为的有效性；报告期内，东风资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除新增股东圣诺开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陈启章、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陈翠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圣诺投资、罗华金、陈翠仙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公

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情形；除汪怡岑与王欢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但已经解除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对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股东盈鞍众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昀宏系发行人股东银鞍岭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刘曜对发行人股东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均有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银鞍岭英的实际控制人，说明盈鞍众骅、银鞍岭英是否受同一控制，如是，请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及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2）刘曜对二者有重大影响的具体含义，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银鞍岭英的实际控制人，说明盈鞍众骅、银鞍岭英是否受同一控制，如是，请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及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受同一控制的情况

（1）银鞍岭英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银鞍岭英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鞍岭英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鞍岭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银鞍岭英的合伙事务的执行，拥有对银鞍岭英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银鞍岭英的募集、投资、管理、退

出及其他业务，代表银鞍岭英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采取维持银鞍岭英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

此外，根据银鞍岭英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李昀宏系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且作为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的股权，系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银鞍岭英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昀宏。

因此，本所认为，银鞍岭英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昀宏。

（2）盈鞍众骅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鞍众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鞍众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李昀宏作为盈鞍众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盈鞍众骅合伙事务的执行；同时，李昀宏作为盈鞍众骅的普通合伙人，以及盈鞍众骅有限合伙人海南盈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盈鞍众骅的合伙人会议进行有效控制，对盈鞍众骅的不动产处分、对外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经营人员等事项作出决策。因此，盈鞍众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昀宏。

因此，本所认为，盈鞍众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昀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均受同一主体李昀宏实际控制。

2.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及股东承诺

（1）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将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对其基本情况、合伙人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2）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银鞍岭英、盈鞍众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3）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鞍岭英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盈鞍众骅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

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银鞍岭英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盈鞍众骅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补充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盈鞍众骅、银鞍岭英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银鞍岭英、盈鞍众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已按照 5%以上股东作出相关承诺。

（二） 刘曜对二者有重大影响的具体含义，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

1.博源新航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博源新航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源新航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博源新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博源新航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包括代表博源新航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博源新航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等；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博源新航的基金管理人，受博源新航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负责博源新航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博源新航所有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项。

根据博源新航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刘曜持有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市璞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并作为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系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刘曜持有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博源新航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曜。

2.川联科装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川联科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联科装说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川联科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川联科装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川联科装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实物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

根据川联科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刘曜持有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川联科装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曜。

综上，本所认为，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受同一主体刘曜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中对相关事宜修订披露如下：“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受同一主体李昀宏实际控制；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受同一主体刘曜实际控制”。

（三）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博源新航、川联科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穿透查询了上述股东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2. 核查了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核查了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4. 取得了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博源新航、川联科装关于其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书面说明；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将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受同一实际控制事宜的信息披露情况；

6. 查阅了《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盈鞍众骅、银鞍岭英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合并作为 5%以上股东进行信息披露；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银鞍岭英、盈鞍众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已按照 5%以上股东作出相关承诺；（2）刘曜系博源新航、川联科装实际控制人，博源新航与川联科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的提名人均为陈启章；（2）发行人董事陈耀强自发行人设立时入股，1993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催化材料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自环保董事、首席科学家；（3）发行人独立董事尧命发、

曹麒麟、逯东分别在天津大学、四川大学及西南财经大学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董事履历，说明提名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首席科学家的性质，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陈耀强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及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川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与四川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4）陈耀强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是否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应尽的职责，是否勤勉尽责；（5）陈耀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担任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是否分别取得四川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的认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董事履历，说明提名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董事简历，陈启章以及银鞍岭英、扬州尚颀、珠海尚颀的说明，李云、陈翠容均系公司自设立起即在公司任职的内部人员，陈耀强系公司设立时与四川大学合作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技术负责人，基于对该等人员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对其能力的认可，陈启章作为实际控制人提名其本人及上述人员为董事；马仁虎系公司股东银鞍岭英推荐的董事，为程序便利，银鞍岭英同意由陈启章统一进行提名；粟山系扬州尚颀、珠海尚颀推荐的董事，扬州尚颀、珠海尚颀因持股比例均未超过百分之三，根据中自环保《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享有提名董事的临时提案权，扬州尚颀、珠海尚颀同意由陈启章统一进行提名；尧命发、曹麒麟、逯东均系公司选聘的独立董事，由陈启章提名选举。发行人董事的提名符合实际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的提名符合实际情况。

（二） 首席科学家的性质，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作，陈耀强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及发行人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首席科学家的性质系为发行人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指导性意见，并指导研发项目的方案确定及技术方向的研判。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1）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研发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咨询意见；（2）就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3）跟踪汽车尾气处理催化剂的发展前沿，并适时向发行人提出研发方向建议；（4）在发行人的技术革新和改进等方面，给予理论指导和提供咨询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陈耀强的访谈，陈耀强系作为四川大学指派的项目组技术人员，根据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合同，代表四川大学与中自环保合作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同时作为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对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陈耀强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相关生产工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陈耀强系基于四川大学与中自环保的技术开发合作关系，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因此成为该等研发项目项下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除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外，陈耀强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非发行人员工，不符合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之“公司研发体系内各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因此公司未将陈耀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川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与四川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川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

保护等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四川大学等其他单位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自环保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系公司相关员工独立开发或根据公司与其他单位的技术开发协议合作研发并经双方协商取得相关技术成果，亦或公司按照法律程序依法从四川大学处受让取得，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除中自环保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相关项目，涉及相关技术团队成员按照中自环保与四川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利用四川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情形外，中自环保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利用四川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根据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相关发明人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四川大学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就相关事宜书面确认如下：“1.四川大学与中自环保共同申请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承担中自环保委托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大学工作条件，中自环保与四川大学合作项目的相关成果均按照国家和四川大学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合作开发协议执行，中自环保目前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属于四川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中自环保目前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利用四川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2.四川大学与中自环保之间知识产权方面的任

何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除根据四川大学与中自环保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情形外，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川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与四川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商标、专利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资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与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此外，根据四川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四川大学与发行人之间就合作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四川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四）陈耀强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是否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应尽的职责，是否勤勉尽责。

1.陈耀强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耀强的访谈及四川大学化学学院的书面确认，陈耀强目前担任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四川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教学工作方面，陈耀强在四川大学每年按照学校规定学时，担任催化化学进展等课程的授课工作，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平均每年授课时间约为 240 课时。2015 年至今，陈耀强共计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 42 人。

科研工作方面，2015 年至今，陈耀强从事的主要科研工作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参与身份	研究时间
1	高性能致霾汽车尾气治理纳米催化材料的规模化制备及汽油车尾气催化净化器研究与整车示范应用	科技部 863 (2015AA034603)	负责人	2015 年至 2018 年
2	稀燃压缩天然气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1673146）	负责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满足国 IV 标准的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技术研究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5AA034603）	主研人员	2016-07 至 2020-07
4	成都市在用汽油车尾气污染控制减排节能技术应用	成都市科技局（市科技局-001）	负责人	2015 年至 2018 年
5	低成本、高性能、长寿命 SCR 催化剂的开发	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2019YFS0498）	负责人	2019-01 至 2020-12

陈耀强在完成上述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业余时间履行公司相关董事、首席科学家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履行董事职务，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提供研发技术指导等，时间为不定时。

2. 陈耀强作为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 33 次董事会会议、

23 次股东大会，除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因其他事务原因未能出席，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系委托其他董事或股东代为出席的情形外，陈耀强均亲自出席了中自环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中自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的情形，充分了履行其公司董事应尽的职责。

根据公司说明，自陈耀强于 2015 年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至今，发行人共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22 项，陈耀强对公司研发工作规划、技术革新等方面给予的指导及技术咨询为公司上述技术成果的取得发挥了重要影响，充分了履行其公司首席科学家应尽的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陈耀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应尽的职责，且勤勉尽责。

（五） 陈耀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担任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是否分别取得四川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的认可。

根据陈耀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尧命发、曹麒麟、逯东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四川大学、四川大学人事处、西南财经大学人事处、天津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四川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官方网站的查询，陈耀强目前担任四川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曹麒麟目前担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师，尧命发目前担任天津大学内燃机学院教授，逯东目前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述职务均系教学或科研职务，不属于行政管理职务，亦不属于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四川大学出具的《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的确认函》，“陈耀强在中自环保担任董事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四川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四川大学人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曹麒麟在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不属于中组部和教育部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四川大学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已获得备案认可。”根据天津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关于尧命发对外兼职事宜的确认函》，“尧命发在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不存在违反天津大学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关于逯东对外兼职事宜的确认函》，“逯东在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不存在违反西南财经大学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无需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的审批认可。”

因此，本所认为，陈耀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相关高校担任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人员在中自环保的任职已经分别取得四川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的书面确认。

（六）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的简历，取得了陈启章、银鞍岭英、扬州尚颀、珠海尚颀关于相关董事提名情况的书面说明；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文件中陈耀强的出席情况，就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情况、工作时间分配情况、首席科学家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陈耀强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四川大学化学学院关于陈耀强在校工作情况的书面确认；

4. 取得了四川大学关于陈耀强在中自环保投资及任职事宜、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5. 取得了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发行人所拥有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情况的书面确认；

6. 核查了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关于知识产权成果的约定情况；

7.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商标、专利查询结果；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9. 查阅了陈耀强、尧命发、曹麒麟、逯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陈耀强、尧命发、曹麒麟、逯东关于在高校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

10. 通过四川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官方网站查询确认了陈耀强、尧命发、曹麒麟、逯东的高校职务情况，并取得了四川大学人事处、西南财经大学人事处、天津大学人事处出具的关于曹麒麟、尧命发、逯东对外兼职事宜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符合实际情况；（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除根据四川大学与中

自环保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情形外，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川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四川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3）陈耀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应尽的职责，且勤勉尽责；（4）陈耀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相关高校担任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人员在中自环保的任职已经分别取得四川大学、天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的书面确认。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圣诺投资成立于 2012 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93%的股份；圣诺开特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圣诺开特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时的平台持有合伙份额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公司是否确认及相关的具体确认情况、费用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圣诺投资的设立时间；报告期内圣诺投资的股份、圣诺开特的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估值；持股平台内部的股份变动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未进行，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之“（一）持股平台情况”中对圣诺投资股东、圣诺开特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已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圣诺投资各股东签署的《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圣诺开特各合伙人签署的《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中自环保上市且圣诺投资、圣诺开特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以前，未经陈启章同意，圣诺投资股东、圣诺开特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圣诺投资股权或圣诺开特财产份额；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正式上市满三年期间，圣诺投资股东、圣诺开特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劳务合同终止或解除从公司离职的，需将其持有的圣诺投资股权或圣诺开特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陈启章或其指定方（指定方应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在限售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股东/合伙人可以变现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已遵循“闭环原则”。

2.圣诺投资、圣诺开特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圣诺投资《公司章程》、圣诺开特《合伙协议》以及中自环保的员工花名册，圣诺投资的股东、圣诺开特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圣诺投资、圣诺开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圣诺投资股东、圣诺开特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的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2. 核查了圣诺投资各股东签署的《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圣诺开特各合伙人签署的《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圣诺投资《公司章程》、圣诺开特《合伙协议》以及中自环保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圣诺投资股东及圣诺开特份额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

4. 核查了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圣诺投资、圣诺开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相关要求。

七、《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员工、薪酬与社保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48 人、386 人、392

人和 460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实缴比例基本在 90%以上，但 2020 年 6 月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有所下滑。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期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新增员工的主要专业结构；（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计提情况及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人员相关变动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2020 年 6 月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有所下滑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4）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5）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仅以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回复：

（一）最近一期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新增员工的主要专业结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员工的专业结构及增长情况如下：

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加人数
研发	140	110	30
销售	59	52	7
管理	63	47	16
生产	215	167	48
财务	11	10	1
采购	8	6	2

员工总人数	496	392	104

根据公司说明，最近一年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且各专业结构人数均普遍增加，与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持续增长相宜，具体体现在：

1.最近一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至 25.77 亿元，为保障公司订单得到顺利执行，公司在最近一年持续扩大生产人员的规模；

2.随着业务覆盖区域及总体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为此扩大了销售人员规模；

3.为应对排放标准的持续升级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给机动车尾气处理催化剂厂商带来的挑战，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除传统的催化剂相关研发外，持续加大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能力建设的投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专业人才的储备；

4.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相应扩大了财务、管理人员的规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员工结构。

（二）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计提情况及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人员相关变动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计提情况及波动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末的员工花名册，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公司员工整体薪酬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234.56	5,554.72	4,539.96	3,409.81
期末员工数量（人）	496.00	392.00	386.00	348.00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2.57	14.17	11.76	9.80

根据公司说明，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

别为3,409.81万元、4,539.96万元、5,554.72万元、6,234.56万元，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度职工整体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数量的上升，2018年人员数量同比增长10.92%，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随之增加。

（2）2019 年度职工薪酬上涨主要受人均薪酬提高影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给予员工的绩效增加，2019年度公司发放了大额的年终奖，整体来看，2019年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2018年上涨20.49%，人均薪酬的提高是职工薪酬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3）2020年度职工整体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数量的上升，2020年人员数量同比增长26.53%，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随之增加。

2.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人员相关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末的员工花名册，2017年至2020年每年度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万元/人）	12.57	14.17	11.76	9.80
成都市平均薪酬（万元/人）	-	7.79	7.13	6.51

注：上表数据取自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说明，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9.80万元、11.76万元、14.17万元、12.57万元，高于成都市平均薪资水平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提升，为保持薪酬竞争力，吸引及稳定人才，公司持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2019年度人均

薪酬大幅度提高系公司基于当年良好的经营业绩而发放了较高的年终奖；2020年度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一方面系年终奖的差异，2019年度的业绩增长主要来自新增客户，因此年终奖金较高，2020年度的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存量客户，因此年终奖金略有缩减；另一方面系2020年公司新增了较多的生产工人及研发和管理的基层岗位，拉低了平均薪酬。

（2）人员相关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每年度末的员工花名册，2017年至2020年每年度公司的人均产值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7,729.41	100,131.96	33,653.02	32,040.15
期末员工数量（人）	496	392	386	348
人均产值（万元/人）	519.61	255.44	87.18	92.07

根据公司说明，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3.37亿元、10.01亿元和25.77亿元，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前期，受限于资产规模和融资渠道，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不佳，甚至一度亏损、接近资不抵债。但是公司仍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提前布局符合重型天然气车国六排放标准的相关产品，增加了人员的招聘力度，人均产值也因此降低。自2019年7月1日重型天然气车国六排放标准开始执行，凭借前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建立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2019年度收入增长率近200%，人均产值大幅度提高。2020年度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为了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研发的需要，增加了相应的人员，但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157%，人均产值明显提升。因此，发行人人数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人员变动与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扩张相匹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人员相关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

配。

（三）2020 年 6 月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有所下滑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 12 月末相关人数变动情况
员工总数	460	392	增加 68 人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 12 月末相关人数变动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申报期限，于之后完成补缴：9 人	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申报期限，于之后完成补缴：5 人	增加 12 人
	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为其缴纳：4 人	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为其缴纳：2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7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7 人	
	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或个人自愿放弃缴纳：9 人	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或个人自行缴纳并由公司给予补贴：3 人	
住房公积金	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或个人自愿放弃缴纳：8 人	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或个人自愿放弃缴纳：5 人	增加 34 人

	试用期员工：56 人	试用期员工：25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人	
	外籍人士，未为其缴纳：1 人	外籍人士，未为其缴纳：1 人	

基于上述人员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比例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员工总人数		496	社保 25 人；公积金 41 人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1	当月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申报期限，于之后完成补缴：4 人； 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为其缴纳：1 人； 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或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0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0 人。
	实际参保比例	94.96%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1	
	实际参保比例	94.96%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1	
	实际参保比例	94.96%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1	
	实际参保比例	94.96%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471	
	实际参保比例	94.96%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455	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或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1 人； 试用期员工：22 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8 人
	实际参保比例	91.73%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确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对于缴纳人员范围的确定，在公司已向员工积极宣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况下，除因在试用期、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以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上述因员工在试用期、自行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上述规定存在不相符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或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因员工在试用期、自行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一定瑕疵；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纠纷。

（五）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因员工在试用期、自行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缴纳滞纳金、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中自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中自环保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如中自环保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发行人亦不会遭受相关损失，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 查阅了《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

4.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案；

5. 取得了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的书面确认；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的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或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8. 取得了陈启章关于自愿承担中自环保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导致的费用、损失事宜的书面承诺；

9.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最近一期公司员工人数答复增长的原因、公司员工整体薪酬计提情况及波动原因、员工的平均工资及变动原因、2020 年 6 月末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有所下滑的原因等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人员相关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3）发行人因员工在试用期、自行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

定不符，存在一定瑕疵；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纠纷；（4）发行人因员工在试用期、自行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但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主要资产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分别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中 4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设置抵押，1 项土地使用权为共有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共有权人，发行人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受限；（2）结合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共有权人，发行人使用相关土地是否受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的涉及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证书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物面积（㎡）	权利人	土地使用期限截止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65151 号	九龙坡区石杨路 266 号 2 幢 2-1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4,582.9	中自环保	2058-05-16
		房屋所有权	——	成套住宅	134.64		

上述房产系中自环保购买一套的商品房，权证所载“共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与该商品房所属建筑物其他业主就该建筑物使用范围内共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权人为该建筑物的全体业主，不涉及发行人直接使用相关土地的情形。

（二）结合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1.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及相应借款合同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信银蓉锦最抵字第 832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信银蓉锦最抵字第 832020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债务人	中自环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质文件），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7,200 万元。
抵押物	中自环保拥的权证号分别为“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106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3958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107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104 号”的四项房产

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约定未落实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 （4）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抵押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抵押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 （5）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6）交叉违约。抵押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抵押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a）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b）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7）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2.抵押权的实现方式 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抵押权人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基于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信银蓉锦贷字第032017号）	2020-04-15	中自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2020-04-15至2021-04-15

（2）“2021信银蓉锦最抵字第132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授信合同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信银蓉锦最抵字第132012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人、债务人	中自环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质文件），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8,000万元。
抵押物	中自环保拥的权证号分别为“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4106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3958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4107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4104号”的四项房产
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债权人未受全额清偿的，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

	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约定未落实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 （4）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抵押人未偿还抵押权人垫付的续费相关费用及税费的； （5）抵押人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抵押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抵押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 （6）抵押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抵押合同的违约：（a）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b）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 （7）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2.抵押权的实现方式 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抵押权人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上述抵押合同相关的主债权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受信人	授信人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综合授信合同》（2021 信银蓉锦综字第 132012 号）	2021-03-17	中自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2021-03-17 至 2024-03-17

根据公司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中自环保《企业征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自环保尚未根据上述授信合同向银行进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发生导致抵押权可以实现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抵押、借款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及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816.SZ	艾可蓝	3.19	2.24	1.98	1.41
300912.SZ	凯龙高科	未披露	1.37	1.42	0.96
000581.SZ	威孚高科	未披露	2.22	3.08	2.80
600459.SH	贵研铂业	未披露	2.40	1.46	1.83
平均值		**3.19**	**2.06**	**1.98**	**1.75**
发行人		**1.50**	**1.13**	**0.72**	**0.77**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816.SZ	艾可蓝	2.75	1.66	1.64	1.03
300912.SZ	凯龙高科	未披露	1.06	1.13	0.70
000581.SZ	威孚高科	未披露	1.62	1.49	1.53
600459.SH	贵研铂业	未披露	1.09	0.72	0.81
平均值		**2.75**	**1.36**	**1.25**	**1.02**
发行人		**1.26**	**0.81**	**0.60**	**0.65**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816.SZ	艾可蓝	32.75%	48.16%	55.81%	68.19%
300912.SZ	凯龙高科	未披露	52.30%	49.58%	71.47%
000581.SZ	威孚高科	未披露	27.02%	21.25%	24.12%
600459.SH	贵研铂业	未披露	54.62%	62.28%	60.75%
平均值		**32.75%**	**45.53%**	**47.23%**	**56.13%**
发行人		**62.19%**	**76.93%**	**100.03%**	**87.8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已实现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持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受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和加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的中自环保《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基于上述有利因素，公司能够保障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务按期予以清偿，被债权人以处置抵押物以清偿债权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三）偿债风险”中对上述抵押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13	0.72	0.77
速动比率（倍）	1.26	0.81	0.60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19%	76.93%	100.03%	87.80%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0.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和经营负债分别为 4.42 亿元和 2.1 亿元，差额较大，偿债能力高度依赖销售回款、存货变现和其他渠道融资。如果主要客户发生回款风险，或存货发生滞销、减值风险，或未能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被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较低，相关抵押事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房发行人拥有的地产权证；

2.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相关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与抵押、借款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4. 查阅了《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种披露的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

5.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中自环保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抵押物被处置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共有土地使用情况、偿债能力情况等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不涉及直接使用其房产所属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被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风险较低，相关抵押事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1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1 项发明专利系与四川大学共有。

请发行人披露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及双方就权利义务的划分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时间、受让原因、报告期内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及双方就权利义务的划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对共有专利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时间、受让原因、报告期内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时间、受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自环保自受让取得的3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登记完成时间
铈锆铝基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20615.1	四川大学	中自环保	2011-07-11
低铈型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0111.4	四川大学	中自环保	2011-07-11
高性能低贵金属三效催化剂	200610020143.4	四川大学	中自环保	2011-07-11

上述专利的受让原因为：公司首席科学家、重要股东陈耀强系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在指导公司产品布局与研发战略的过程中，认为上述专利所涉及相关技术可进一步支持公司在三效催化剂（TWC）领域的研究开发。因此，公司经与四川大学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受让协议并完成了上述专利的继受。

2.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说明，在近十年研究开发过程中，上述专利所涉及技术已经过多次迭代与改进，其中“低铈型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铈锆铝基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多个专利结合，共同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之一“高性能稀土储氧材料技术”。2017 年至 2020 年，前述两专利所涉及的部分铈基储氧材料的制备方法尚在使用中，该材料最终应用于各燃料车型的三效催化剂（TWC）产品中，其用量与金额占比均较小，但由于无法准确拆分其收入贡献，因此公司对2017年至2020年涉及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然气车催化剂	219,915.05	76,113.79	13,409.41	12,849.65
汽油车催化剂	10,836.16	5,744.91	840.86	1,587.03
摩托车催化剂	8,207.18	4,129.55	4,460.46	3,473.06
合计	**238,958.39**	**85,988.25**	**18,710.73**	**17,909.74**
占比	**92.76%**	**85.95%**	**55.69%**	**56.32%**

3.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已足额支付上述专利相关转让费用，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公司现已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依法享有上述专利相关的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发明专利相关的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同时，四川大学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四川大学与中自环保之间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纠纷。”

（三）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2. 核查了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了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情况；

4. 取得了四川大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中自环保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涉及核心技术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等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低铈型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铈锆铝基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

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3.3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及其具体情况。

（一）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中对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和文件。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

13.4 请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不涉及直接使用其房产所属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相关抵押事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低铈型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铈锆铝基储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

九、《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其他收益中存在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依据及准确性，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各期递延收益结转的准确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收到的 5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取得时间	依据文件	主体
1	稳岗补贴	260.89	2020 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31 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 号）	中自环保
2	满足国六 b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55.00	2020 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中自环保 四川大学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中自环保
3	石油催化裂化及污染治理用稀土催化材料研发与应用示范	100.00	2020 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等《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项目任务书》	中自环保
4	“蓉漂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150.00	2020 年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开展“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自环保
5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补助	200.00	2020 年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成都高新区实施“金熊猫”计划促进人才资源向创新动能转化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9]17 号）	中自环保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290.00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19]248 号）	中自环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取得时间	依据文件	主体
7	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贴	250.00	2019 年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委发[2017]23 号）	中自环保
8	贷款贴息	127.70	2019 年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中自环保
9	引智项目补贴	60.00	2019 年度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成果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评选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32 号）	中自环保
10	成都市城管委市政柴油车尾气净化装置技术示范推广	75.00	2019 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绿洲市容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立项编号 2018-ZM01-00002-SN） 成都绿洲市容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自环保《合作协议书》	中自环保
11	满足 T4 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尾气控制技术与集成示范	101.2	2019 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成都市科技局等《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 中自环保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申报四川省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重大科技专项“足 T4 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尾气控制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协议书》	中自环保
12	“蓉漂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200.00	2019 年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开展“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自环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取得时间	依据文件	主体
13	引智项目补贴	65.00	2018 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成果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评选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32 号）	中自环保
14	贷款贴息	60.00	2018 年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成都市中小企业融资贴息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自环保
15	成都市城管委市政柴油车尾气净化装置技术示范推广	100.00	2018 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绿洲市容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立项编号 2018-ZM01-00002-SN） 成都绿洲市容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自环保《合作协议书》	中自环保
16	柴油机排放后处理系统集成及 OBD 技术研究	112.00	2018 年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17]15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 中自环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满足国 VI 标准的柴油车排放控制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项目》	中自环保
17	蓉城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器应用示范	51.00	2018 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蓉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成都市蓉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合作协议书》	中自环保
18	企业间协作配套补贴	98.05	2017 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自环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取得时间	依据文件	主体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成经信财[2017]12 号）	
19	成都人才计划人选（团队）资助资金	60.00	2017 年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项目、青年项目、海外短期项目和顶尖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组办[2016]126 号）	中自环保
20	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	2017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债券和“新三板”挂牌 2016 年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自环保
21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资金补贴	68.8	2017 年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关于申请 2017 年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	中自环保
22	柴油机后处理关键部件评价与产业化技术	155.00	2017 年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17]15 号）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专项“满足国 VI 标准的柴油车排放控制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项目》	中自环保
23	在用汽（柴）油车尾气净化装置研发应用	400.00	2017 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中自环保《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中自环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均已取得补贴政策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财政补贴取得情况的书面说明。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均已取得补贴政策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十、《问询函》第 33 题：关于其他

33.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天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报告期初至公司注销前，陈启章所控制的中自科技持有其 80.00%股权，陈启章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陈启章的妹妹陈翠容担任该公司监事；陈启章的弟弟陈文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四川天健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2）报告期内四川天健与发行人是否有资金、业务往来及其具体情况，四川天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多名董事曾在四川天健任职的原因；（4）四川天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四川天健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1.股权结构

根据四川天健注销前的《公司章程》，四川天健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自科技	400.00	80.00
2	川大科产集团	50.00	10.00
3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营业务

根据四川天健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四川天健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的访谈，四川天健主营业务为节能红外线燃烧器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食品机械配套燃烧器、小型炒锅燃烧器、冒菜配套单眼吊汤炉、工业加热烤房配套燃烧器以及火锅配套燃烧器等。

3.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天健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的访谈，以及陈启章提供的四川天健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自 2019 年起，四川天健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并于 2019 年底开始执行清算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天健的总资产为 109.10 万元、净资产为-528.85、主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净利润为-8.81。

（二） 报告期内四川天健与发行人是否有资金、业务往来及其具体情况，四川天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天健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至 2020 年度，四川天健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中自环保存在向四川天健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天健	机动车尾气处理催化单元	——	——	24,786.32	222,229.92

（2）公司通过四川天健“转贷”

2017 年度中自环保存在“转贷”的情形，即为满足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取得借款后，通过四川天健等关联企业以及其他非关联企业进行“转贷”，涉及四川天健参与的“转贷”累计 1,310.9 万元，“转贷”均于当日或次日通过中自科技转回，“转贷”形成的往来余额均通过抵账方式于资产负债表日前结清，未形成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涉及“转贷”的贷款合同已全部清偿完毕，中自环保自 2018 年起未新增发生转贷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天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四川天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四川天健客户、供应商名单，四川天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四川天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017 年至 2018 年，四川天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简阳市逸品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仪征市苏仪金属制品厂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翱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孔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市新市镇力嘉精密机械零配件加工厂
四川港鸿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天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认为，四川天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多名董事曾在四川天健任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董事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启章、陈耀强、李云、陈翠容曾在四川天健任职。根据相关董事的简历、四川天健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四川天健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的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的说明，该等人员曾在四川天健任职的原因如下：

2004 年 11 月，珠海市华希发展有限公司、川大科产集团及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四川天健，时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5]高级工程师的李云经推荐被聘任为四川天健的总经理。

2007 年 9 月，经四川天健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自科技受让四川华西大成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天健 80%的股权，四川天健因此成为中自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陈启章作为中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对四川天健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基于对李云工作能力的认可，在中自科技收购四川天健后，四川天健于 2007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将陈启章、陈翠容和李云选举为四川天健的董事。

2008 年 12 月，李云因自 2007 年 1 月起即同时担任中自净化技术总监，事务繁忙，难以兼顾四川天健的总经理工作，因此辞去四川天健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7 月，四川天健因管理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结构进行调整，经四川天健股东会审议同意，陈翠容辞去董事职务，被选举为四川天健监事；陈耀强作为四川天健的技术骨干，被选举为四川天健董事。

[5] 现已更名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 四川天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天健实际控制人陈启章的访谈，因四川天健后续经营不善导致长期亏损，股东不愿继续经营，因此于 2019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并注销四川天健。

根据四川天健的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天健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5 日，四川天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四川天健；2019 年 1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成高税一 税企清[2019]234850 号”《清税证明》，确认对四川天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天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天健清算组出具的《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天健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无债权债务；2020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2946 号），准予注销四川天健。

根据四川天健所在地税务、土地、房产、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sc.gov.cn/10462/zfxxgkzn/zfxxgk_xxgkzn.shtml）、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的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四川天健注销期间，四川天健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四川天健的注销系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公司的情形，陈启章、陈翠容、陈耀强、李云曾在四川天健任职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相关任职资格。

（五）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四川天健注销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四川天健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了四川天健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度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四川天健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3. 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四川天健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核查；

4. 就四川天健客户、供应商情况、中自环保相关董事在四川天健任职原因、四川天健的注销原因等相关事项对四川天健实际控制人陈启章进行了访谈；

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的简历、四川天健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相关董事在四川天健任职的基本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董事在四川天健任职原因的书面说明；

6. 核查了四川天健注销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7.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sc.gov.cn/10462/zfxxgkzn/zfxxgk_xxgkzn.shtml）、成都市人

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查询了四川天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查阅了四川天健所在地税务、土地、房产、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情况的书面证明。

（六）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四川天健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况，四川天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四川天健的注销系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四川天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陈启章、陈翠容、陈耀强、李云曾在四川天健任职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相关任职资格。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中自净化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以中自净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77457894E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中自净化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才和科技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24.85 万元、7,258.70 万元、21,835.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住所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法院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原股东金智百业源与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就 315.9 万股股权质押和 200.5782 万股股权回购的未决仲裁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涉及股份上限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 54.35%的股权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派出所，以及市监局、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公园城市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

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催化剂及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电子专用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各类气体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的测试和监测；含贵金属物料的回收加工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派出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公园城市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书面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专项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2.623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50.874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万宏源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许晓争的身份证住所信息发生了变更，变更后许晓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许晓争	4103031974082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辉路***号	中国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核查《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外，其他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银鞍岭英，其持有发行人 560.54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9%；同时，盈鞍众骅与银鞍岭英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昀宏控制的企业，与银鞍岭英合并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银鞍岭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李昀宏系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昀宏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自科技	机动车尾气处理催化单元	-	-	2.51
四川天健	机动车尾气处理催化单元	-	-	2.48
合 计		**-**	**-**	**4.9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明田中	贵金属	—	—	535.61
程驷物流	运输服务	454.00	273.98	169.34
合 计		454.00	273.98	704.9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合计	859.85	659.76	565.6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系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以及中自科技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2）采购固定资产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自科技采购固定资产及其他备品备件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自科技	自动涂覆生产	378.35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			
	尾气测试台架升级改造	-	-	241.38
	实验自动化评价系统	-	-	15.47
合 计		**378.35**	**-**	**256.85**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自科技	206.14	0.11	4.30
	程驷物流	71.77	189.93	145.06
	合计	**277.92**	**190.04**	**149.36**
其他应收款	蔡红	-	0.20	3.00
	李云	-	-	2.89
	张志凤	-	0.44	0.50
	陈启章	-	10.12	0.11
	王安霖	-	4.00	0.70
	中自科技	-	692.29	-
	刘志敏	-	0.52	-
	刘征	-	-	21.48
	王云	-	-	0.39
	吴敏	-	9.36	4.46
	代华荣	-	-	3.70
	龚文旭	-	0.90	7.88
	合计	**-**	**717.83**	**45.11**

项　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李云	-	-	10.00
	陈启章	-	7.10	215.10
	中自科技	-	-	554.23
	陈翠容	-	-	19.38
	刘志敏	-	-	1.00
	陈山虎	-	0.93	0.23
	蒋中锋	-	0.06	1.33
	王云	-	0.74	-
	陈文	-	-	100.30
	刘征	-	-	10.00
	王文民	-	0.73	0.21
	代华荣	-	1.10	-
	陈德权	-	0.11	0.16
	合计	-	**10.77**	**911.9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程驷物流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相关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6568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丙四十四街、南至乙六路、西至前程路、北至丙二十一街	50,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70 年 11 月 26 日止	中自长春	工业用地	无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8046 号	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 4、6、12 社，村集体	30,956.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40 年 11 月 16	中自环保	工业用地	无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日止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9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单贵金属层三效催化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76745.7	2018-12-23	2021-02-02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2	一种燃料电池膜电极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726273.1	2020-08-18	2021-01-05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膜电极组件的密封边框、膜电极组件及燃料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1905788.8	2020-09-03	2021-02-26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的低温 NOx 存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15807.1	2019-06-14	2020-12-22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5	一种当量燃烧天然气车集成催化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68861.5	2018-10-08	2021-03-16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6	一种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以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505695.3	2015-08-17	2021-03-23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7	一种具有良好低温NO氧化能力的氧化型催化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93986.1	2018-04-27	2021-03-23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良好低温起燃性能的氧化型催化系统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393987.6	2018-04-27	2021-03-23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9	一种铈锆铝基复合材料、cGPF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38169.5	2019-06-20	2021-03-23	中自环保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万网（http://www.net.cn）的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一项域名完成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中自服务	fwsinocat.com	2019-03-27	2022-03-27

（四）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等，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续租了一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颜云飞	中自环保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拉菲公馆B7号楼	94.79	2021-01-24至2022-01-23	居住、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述商品房屋未经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该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的办公和住宿，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中自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房屋权利证书记载的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员工办公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或产权方被责令整改无法继续用于办公，导致公司需另行搬迁至新的租赁房产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确保中自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变化情况”。

（二） 重大采购合同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与未签署框架合同的主要供应商发生的 2,000 万元及以上采购订单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变化情况”。

（三） 重大借款合同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变化情况”。

（四）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租金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变化情况”。

（五） 重大保理合同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

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保理融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理合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保理合同变化情况”。

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该期间内新增取得的、该期间外收到但在期间内新增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变动中，单项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共 15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主要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成都市郫都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市监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金额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业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派出所、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公园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建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sc.gov.cn/10462/zfxxgkzn/zfxxgk_xxgkzn.shtml）、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jl.gov.cn/）、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长春市人民政府（http://www.changchun.gov.cn/）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陈启章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启章所涉“股份回购协议纠纷”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该案进行了二次开庭审理，就中自环保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真实增资价格、财务数据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仲裁庭作出裁决。

根据陈启章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启章及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 https://www.12309.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 各轮投资者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1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源新航、盈鞍众骅、银鞍岭英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19-12-30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人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1 条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增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07-07	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1,600 万元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本轮投资人未能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27,000 万元的 70%……	资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但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目标公司上市申请的，则《增资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2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鲁信菁蓉与中自环保、陈启章	2020-04-03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	5.8 权利的终止.为实现合格 IPO，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国家规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司之补充协议》			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16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27000 万元的 70%……	定的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执行，但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则《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3	《广西南宁航裕谊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航裕谊麟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08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36000 万元的 70%……	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4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	川联科装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09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36000 万元的 70%……	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5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米元投资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09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者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36000 万元的 70%……	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6	《陈启章与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	盈鞍众骅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09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议之补充协议》			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至2022年业绩保证净利润36000万元的70%……	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7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银鞍岭英、广投国富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09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人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11000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2020至2022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8800万元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权或补偿相应的	5.7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货币现金…… 4.1 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本轮投资人未能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36000 万元的 70%……	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8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谭昕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13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至2022年业绩保证净利润36000万元的70%……	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终止协议》		2020-12-10	——	第 1 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9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蒋海燕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13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 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36000 万元的 70%……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10	《扬州尚颀汽车	扬州尚颀、珠海尚	2020-05-15	2.1 一般情形下的股权回购	7.1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颀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为： 2.1.1 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2）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即 36000 万元）的 70%…… 2.1.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3.2 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叁（3）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中止。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即行终止。 7.2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8800 万元，则目标公司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增资前估值，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11	《嘉兴金生未来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未来八号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15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至2022年业绩保证净利润36000万元的70%……	
12	《嘉兴金生未来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未来十号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15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11000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2020至2022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8800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至2022年业绩保证净利润36000万元的70%……	
13	《深圳春阳颂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春阳颂景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5-27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11000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2020至2022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8800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	5.9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至2022年业绩保证净利润36000万元的70%……	
14	《何晓玲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何晓玲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2020-06-03	3.2 业绩补偿.基于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a)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11000万元的，或者，若目标公司2020至2022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28800万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 4.1 股份/股权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a)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合格上市工作；(b)目标公司未能完成	5.8 权利的终止.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保证净利润 36000 万元的 70%……	
15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风资产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2020-06-24	2.1 一般情形下的股权回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款年化单利 8%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金额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2.1.1 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2）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即 36000 万元）的 70%……	7.1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中止。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即行终止。 7.2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2.1.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3.2 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叁（3）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8800 万元，则目标公司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增资前估值，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16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	青英投资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2020-06-24	2.1 一般情形下的股权回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要求控股股东	7.1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中止。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款年化单利 8%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金额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2.1.1 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2）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即 36000 万元）的 70%…… 2.1.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3.2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叁（3）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8800 万元，则目标公司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即行终止。 7.2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对赌安排条款	对赌安排条款的终止或中止约定
				构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增资前估值，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陈启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1,000	2020-10-29	2021-10-27	否	——
陈启章、罗华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600	2020-09-10	2020-12-28	是	——
陈启章、罗华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692	2020-09-23	2021-02-03	是	——
陈启章、罗华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00	2020-09-15	2020-12-24	是	——
陈启章、罗华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600	2020-09-08	2020-12-24	是	——
陈启章、罗华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261	2020-12-28	2021-06-28	否	注 1
		1,500	2020-12-30	2021-06-30		
陈启章、罗华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2020-10-15	2021-09-23	否	——
陈启章、罗华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00	2020-11-27	2021-05-26	否	——
陈启章、罗华金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000	2020-11-23	2021-11-22	否	——

注 1：本公司于兴业银行开立 57,607,638.87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该笔承兑由陈启章、罗华金向兴业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变化情况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自环保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油车催化剂	——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1-01-15	正在履行	新增
2	中自环保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车催化剂	——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1-01-01	正在履行	新增
3	中自环保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油车催化剂	——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20-04-30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4	中自环保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车催化剂	——	2020-02-25 至 2020-12-31	2020-02-25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变化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1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光明田中	金属铂溶液、金属钯溶液	2,005.74	——	2020-12-14	已履行	新增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变化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自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2020 年中武银订单融申请字 003 号）	8,692	180 天	2020-09-21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2	中自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蓉（贷）2009 第 A7488 号）	4,400	2020-09-14 至 2021-03-13	2020-09-14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3	中自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2020 年中武银订单融申请字 002 号）	5,600	175 天	2020-09-08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4	中自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00	2020-09-07 至	2020-09-07	已履行	履行情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2009 第 A7320 号）		2021-03-06			况变更
5	中自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信银蓉锦贷字第 032016 号）	3,000	2020-04-15 至 2021-04-15	2020-04-15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6	中自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45357 号）	4,500	2020-04-26 至 2021-04-25	2020-04-26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变化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物	租金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1	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YCZLSHB2020-0002）	AVL48’’2WDCD 两驱汽车底盘测试功机、排放检测系统等	1,500.00	2020-01-14 至 2021-01-14	2020-01-13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2	玉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YCZLSHB2020-0001）	箱式焙烧炉（内胆和托盘）、电热加热网带炉等	1,500.00	2020-01-14 至 2023-01-14	2020-01-13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保理合同变化情况

序号	融资方	保理商	相关应收账款供货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自环保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Z2012TD15627607）	3,100	2020-12-24 至 2021-6-11	2020-12-24	已履行	新增
2	中自环保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Z2010TD15626548）	6,300	2020-10-14 至 2021-04-09	2020-10-14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3	中自环保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Z2010TD15626742）	4,700	2020-10-29 至 2021-04-09	2020-10-29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4	中自环保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	3,600	2020-09-15 至 2021-03-12	2020-09-15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序号	融资方	保理商	相关应收账款供货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签署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际履行情况	备注
			限公司	（Z2009TD15626268）					
5	中自环保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协议》（Z2009TD15626326）	3,000	2020-09-21 至 2021-03-12	2020-09-21	已履行	履行情况变更

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文件	主体
1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14.5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469 号）	中自环保
2	柴油车尾气后处理催化器技术产业化	9.04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2]121 号）	中自环保
3	“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项目	21.79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推进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中自环保
4	国 5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	5.51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川省	中自环保

	尾气净化催化剂研发及应用项目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5	柴油机后处理关键部件评价与产业化技术	27.00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17]15 号）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中自环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重点专项“满足国 VI 标准的柴油车排放控制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项目》	中自环保
6	柴油机排放后处理系统集成及 OBD 技术研究	20.00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17]15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中自环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满足国 VI 标准的柴油车排放控制关键技术及	中自环保

			系统集成”项目》	
7	“蓉漂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150.00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开展“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自环保
8	石油催化裂化及污染治理用稀土催化材料研发与应用示范	36.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等《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项目任务书》	中自环保
9	公交车车载空气净化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12.5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公交车车载空气净化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联合申报协议书》	中自环保
10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奖励资金	200.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成都高新区实施“金熊猫”计划促进人才资源向创新动能转化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9]17 号）	中自环保
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29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19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	中自环保

	保险补偿		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公示》	
12	稳岗补贴	6.5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26号）	中自环保
13	工业增加值奖励	35.0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关于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项目拟支持企业清单的公示》	中自环保
14	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	2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6号）	中自环保
15	瞪羚企业首次认定	3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5号）	中自环保

附件九 最终穿透后的股东或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

一、非自然人股东或份额持有人

1.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

名称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180118O3XW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7 号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

名称	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616203332Y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雷钧
注册资本	178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 37 号
经营范围	为潜江供电区域集资办电；电力能源开发、电力节能技术推广及应用；自有房屋出租服务；电力器材、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不含木材和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7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名称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31222X9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林
注册资本	174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宝塔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网安装及维护；燃气器具、燃气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安装与维护；热力供应；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07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179861459E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9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鄂州市文星大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罚没卷烟购进本地（市）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购进本地（市）批发；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市）批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百货、日杂（不含烟花爆竹）、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181660525X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5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30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副食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6. 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1818120828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余衍林
注册资本	7100.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 10 号
经营范围	烟、雪茄烟。***
成立日期	1989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7.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1836606680U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龚涛
注册资本	35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 13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市）批发、零售；罚没卷烟购进本地（市）批发、零售；进口卷烟、雪茄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购进本地（市）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308450641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斌红
注册资本	8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黄石市团城山苏州路 28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2614701XA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曾春来
注册资本	4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随州市交通大道 K217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中晚稻和籽棉收购加

	工）；装璜、五金、汽车配件、百货销售；水电安装维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许可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湖北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137XF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顾厚武
注册资本	11057.8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经营（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湖北省烟草公司荆门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门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1801103888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罗建勋
注册资本	265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忠勇路 69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购进，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本地（省、市、县）批发，普通货运，经营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181210137T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陈劲
注册资本	108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咸宁市温泉长安大道 163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9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13.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80921R
类型	王洪斌
法定代表人	陈劲
注册资本	2722.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十堰市重庆路 511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处理没收走私卷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叶复烤烟叶本地购进全国销售；农副土特零售；日用百货、五金工具销售；烟叶生产专用物资销售及技术服务；化肥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4.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22096227L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赵传良
注册资本	632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 42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烟叶及卷烟原辅材料销售；烟叶收购；农药、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销售;房屋租赁；化肥、农膜销售；危化品销售【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0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15.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179319125Y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龚春竹
注册资本	9433.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前进路 70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市）批发；烟叶本地（市）购进全国销售；罚没卷烟购进本地（市）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购进本地（市）批发；（以上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道路普通货运；化肥零售；农膜销售；房屋租赁；烟叶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6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6.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180813243U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史广礼
注册资本	579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孝感市天仙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17.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314436W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张宏志
注册资本	2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黄冈市西湖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	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市）批发；罚没卷烟购进本地（市）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购进本地（市）批发；服装、酒、副食品零售（限持有效许可证件的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18.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

名称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685O2G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胡宜旺
注册资本	3289.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沙市区荆沙大道（烟草公司）1 栋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购进；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本地（省、市、县）批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酒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9.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06882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叶青
注册资本	209659.985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 600 号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制品、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经营机电设备及其备配件，石灰石、煤炭、石油焦等原料、燃料及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41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彬
注册资本	294991.647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1.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299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歧
注册资本	8597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百子路 16 号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清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水质化验、检验（此项经营项目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40000599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8 月 01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2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6.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20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惠云
注册资本	212368.158400 万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金其路 23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自产自销；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尿素、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液氨自产自销；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农用生物菌剂、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化工产品：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甲醛、乙醛、硝酸、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氢氟酸、氟硅酸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铵、磷酸、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碳黑、碘化物的自产自销；民爆产品的自产自用；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晓明
注册资本	5123360.9796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4292799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注册资本	823210.139500 万人民币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31.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熹
注册资本	4422399.0583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经营范围	（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3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56 98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代华
注册资本	225653.7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3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34.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行芳
注册资本	1734201.963800 万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7923535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家龙
注册资本	160568.69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 A 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36.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005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玮恒
注册资本	1360068.9988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3 月 14 日无固定期限

37.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注册资本	986297.665300 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3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资本	18302097.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煤层气、页岩气开采、勘察（仅限外埠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供应；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添加剂、第二类医疗器械（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39.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注册资本	460477.74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0.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168 27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震海
注册资本	438465.0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19 号银海元隆广场 7 号楼 35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开发投融资；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投资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罗甸玉、钒矿、钼镍矿、地热、页岩气的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4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注册资本	7426272.6645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0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42.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3539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注册资本	208301.2671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43.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

	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

44.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6393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62192.2452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83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45.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168 27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震海
注册资本	438465.0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19 号银海元隆广场 7 号楼 35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

	资源开发投融资；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投资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罗甸玉、钒矿、钼镍矿、地热、页岩气的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46.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47.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3173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注册资本	272619.6558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

	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48.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39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6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49.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23533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74435.9294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50.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6596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236412.2864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1.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03285567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柯
注册资本	405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01-1 室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领域内的科技经营活动，电讯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52.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50 68X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注册资本	34470.834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楼第 5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5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347567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注册资本	20364.87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摩擦材料、制动产品、垫片、传感器、传感线、滤清器、机床设备、模具、汽车零部件、汽车养护品及所需原材料、零配件；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钢材、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5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0250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0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5.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注册资本	1160812.5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56.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1412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壬华
注册资本	11451.2352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LED 路灯/室内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的生产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1 月 11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57.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251617 46X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注册资本	115129.2907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59.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710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绍桐
注册资本	41257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0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60.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321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123740.8937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

	和转口贸易；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61.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名称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163052120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社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林路 3699 号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轧制、锻压、环保设备、真空处理设备、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的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的设计；机电产品加工制作；工程承包；机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监理监造；市政公用水务工程设计和施工；环保设施运营；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承包；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0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62.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35892505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晓军

注册资本	726826.366400 万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氧、氮、氩气体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销售自产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贸易；管道安装（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63.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6638X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64.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2875155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有权
注册资本	145687.535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65.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19964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永清
注册资本	130674.9434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66.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000006899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章晓斌
注册资本	4045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气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67.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34882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蓝青松
注册资本	86668.98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制造内燃机及动力总成、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

	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68.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74416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注册资本	16513.301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69.江西伟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伟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MUAX2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凡
注册资本	978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八月湖路 699 号伟梦清水湾 A 区商业街 1 栋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70.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付德
注册资本	1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64 年 11 月 17 日

二、自然人股东或份额持有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谭昕	371202198903******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号	中国
蒋海燕	320481197511******	江苏省溧阳市博爱新村	中国
汪怡岑	510402196901******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西路***号	中国
何晓玲	330624197411******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中国
陈启章	510103196506******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栋*楼*号	中国
陈耀强	510102195211******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号*栋*单元*号	中国
陈翠容	510105197612******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五路*栋*楼*号	中国
尹立屹	130534198706******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戈仙庄镇*村*号	中国
罗华金	510103196512******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五路*栋*楼*号	中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龚茂初	510102195109******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号竹林村*栋*楼*号	中国
李云	120104196708******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中路*号*栋*单元*号	中国
许晓争	4103031974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厦*房	中国
杨驰	3601021971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号	中国
陈翠仙	511121197210******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号*单元*号	中国
谭翠燕	379004197505******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楼*门*号	中国
郑碧筠	620102196909******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居民区喀什路*号	中国
赵明	512923197108******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号桃林公寓*栋*号	中国
林涛	510102196905******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号*栋*单元*号	中国
王健礼	411321197905******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号附*号	中国
王安霖	420324196908******	湖北省竹溪县泉溪镇*村*组	中国
刘资甫	510103193904******	成都市青羊区支矶石街*号*栋*单元*号	中国
史良宇	510107200704******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号绿阳村*栋*单元	中国
杨松斌	430521197607******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号*幢*单元*室	中国
张婕	630104197710******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号绿阳村*栋*单元*号	中国
简小华	510902197604******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周远华	511121196608******	四川省仁寿县汪洋镇洪湖路*号附*号	中国
曾松	510402196304******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号	中国
李光金	510311196506******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街*号*栋*单元*号	中国
代华荣	510225197310******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东大街*号	中国
李大成	533223198210******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号附*号	中国
蔡红	512528197004120526	成都市温江区*大道*段*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王金凤	511522198412******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正北下街*号*栋*单元*号	中国
吴冬冬	42088119840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号	中国
张志凤	642226198310******	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号*栋*单元*号	中国
陆江	510103196704******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二路*号*栋*楼*号	中国
陈朝华	510103194005******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五路*栋*楼*号	中国
何军海	512902197205******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路*号*栋*单元*号	中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黄国际	440823197708******	广东省遂溪县乐民镇*村	中国
罗承建	511027196907******	四川省郫县唐昌镇仿古街*号*栋*单元*号	中国
周远章	511121197101******	四川省仁寿县里仁乡同兴村*组	中国
黄仁亮	513021197401******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号*栋*室	中国
李艳	5138221989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号	中国
孙浩	511027197512******	成都市成华区华实路*号	中国
崔李强	610525198202******	四川省郫县郫筒西大街*号*栋*单元*号	中国
邓梁	510702199006******	四川省江油市三合镇羊河村*组*号	中国
董银华	512528196807******	四川省南溪县*集体宿舍	中国
周兵	511121197501******	四川省资中县龙洁镇闵堂山村*社*号	中国
姚申平	510124198201******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谢仕银	510111196507******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号	中国
王勤	510522198706******	四川省合江县先滩镇老龙口村*社*号	中国
舒正龙	511622198704******	四川省郫县郫筒*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马志强	510124198510******	四川省郫县犀浦镇*巷*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黄夕萍	513029198102******	四川省大竹县柏家乡街道新柏街*号	中国
吕晶	210422198603******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街*号	中国
程永香	51310119871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号	中国
张锋	410901198310******	成都市郫都区郫*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魏宽	51723198609******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号	中国
王瑞芳	511123198503******	成都市郫县郫筒科新街*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郭巍	110222197712******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南石槽村正南胡同*号	中国
冯锡	430321198712******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村*村民组	中国
王云	620121198607******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号附*号	中国
蒋中锋	511023198304******	成都市高新区尚雅路*号*栋*单元*号	中国
吴敏	510107197705******	四川省郫县郫筒杜鹃路*号*栋*单元*号	中国
龚文旭	513701198012******	成都市式侯区晋吉南路*号*栋*楼*号	中国
陈德权	512226197502******	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刘志敏	370481198112******	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号	中国
毛英	510103196812******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南路*号*栋*楼*号	中国
李鹏	510108197703******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号*楼	中国
李昀宏	530127197012******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路*号	中国
盛杰	522125197112******	成都市青羊区铜丝街*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于少波	110108196804******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号	中国
张秀兰	513221195405******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栋	中国
李红燕	510105196612******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大石桥村*组*号	中国
彭晖	422426197107******	上海市普陀区顺义路*弄*号*室	中国
冯学高	510215197511******	成都市高新区成汉南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田阳	1302821982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号*****栋*	中国
刘楠	360734198509******	广东省深圳市南沙区沙河街*号*****B*	中国
刘萍	420601197306******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景园诗画街*幢*房	中国
陈玲	430421978126******	南宁市青秀区忘园路*号*栋*号	中国
阎觅	450102198110******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号*栋*单元*房	中国
郑敏	510212197912******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号附*号	中国
莫燕	512928197604******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号附*号*栋*号	中国
王冰莹	4323011968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	中国
牟琰	510108197511******	成都市金牛区曹家巷工人村*栋*单元*号	中国
李静	411222198302******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号*栋*单元*号	中国
徐征宏	43240119631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人民西路*号*栋附*号	中国
张玮	120102198102******	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阳安里*号楼*单元*号	中国
孙建芳	3302221978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号	中国
周洪岩	130303197507******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开发区海宁路***号	中国
吴小明	130283198407******	河北省迁安市彭店子乡王孟庄村**号	中国
刘在南	430111197212******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号*栋*单元***室	中国
何宗强	420281198001******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胡胜村民委员会何家湾*	中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号	
周任重	310104197002******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张利	370105197810******	济南市天桥区航运路*号*号楼*单元*号	中国
商建洲	370103198809******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陈琼先	452525195605******	广西容县杨梅镇成美村六王坪队*号	中国
李福才	420300195603******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朝阳南路*号*栋*单元*楼***号	中国
黄小宇	441881199003******	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英德水泥厂南华西街*号	中国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229 号”《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

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向金智百业源提供的中自环保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申请上市时所提交的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A70003”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记载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存在差异。（2）金智百业源在 2020 年 3 月与陈启章协商过程中提出以低于双方于 2018 年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参考中自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的 B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13.87 元/股，按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其投资收益及确定回购价格。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金智百业源同意在陈启章按照《协议书》约定已向其支付的 570 万元股份回购款之外，陈启章及其指定方再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全部股份，即陈启章回购金智百业源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实际为 15.00 元/股。

请发行人披露：（1）更新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2）《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增资价格的具体约定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金智百业源提供《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背景及原因，所提供财务数据中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审计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情形；（2）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测算逻辑、确定过程及确定相关价格的外部证据；（3）C 轮融资增资价格确定时点晚于回购价格确定时点的外部证据，本次回购与 C 轮融资时间间隔较短，但回购价格与 C 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4）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回购价格的确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否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5）陈启章、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股份的步骤、价格及支付价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照《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更新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2）《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增资价格的具体约定内容。

1. 更新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仲裁决定文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股份回购协议纠纷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决定书》，因申请人金智百业源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请求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决定：“准予申请人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仲裁申请。”

（2）“（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股份质押纠纷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书》，因本案终止事由已消除，仲裁庭决定恢复仲裁程序。同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开庭。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

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对目前两项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增资价格的具体约定内容

经核查，《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未对中自环保增资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约定条款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金智百业源（甲方）与陈启章（乙方）	2020-04-03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005,78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从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005,782.00 股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款(“回购款”)为 2,782.48 万元。 2.2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回购款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即:2,782.48 万元)。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金智百业源（甲方）与陈启章（乙方）	2020-04-03	第一条 乙方应于本次《股份回购协议》签署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 2,782.48 万元，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则《股份回购协议》废止。乙方须按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书》之约定履行相关所有义务。 第二条 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则鲁信菁蓉受让甲方股份的价格与按《协议书》约定计算的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乙方应以现金补足。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书》有关约定对乙方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一切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2020 年 5、6 月，C 轮融资 14,000 万元及部分老股转让、回购 A 轮投资者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6,452.6232 万元”中对《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增资价格、回购价格的具体约定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向金智百业源提供《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背景及原因，所提供财务数据中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审计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情形。

1. 发行人向金智百业源提供《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因金智百业源以股东身份主动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查看相关财务报表，表示系因后台留档需要且表明查看该等报表与退出不关联的情况下，发行人财务总监向金智百业源提供了相关报表。

具体情况为：2020 年 2 月 14 日，金智百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梅一同先生（以下统称“金智百业源”）微信联系发行人财务总监龚文旭先生，要求查看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表；龚文旭先生考虑到疫情延工的影响，公司尚未进行年度财务数据统计工作，因此明确回复金智百业源“未经审计的报表公司不能提供”；但金智百业源仍反复请求查看，且金智百业源明确表示索要财务报表为“和退出不冲突，不是一个事”、“后台需要留档”，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财务总监龚文旭先生向金智百业源发送了公司当时真实的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所提供财务数据中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审计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智百业源所提供财务数据中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与《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向金智百业源提供的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总资产	63,152.25	78,175.20	15,022.95	19.22%
净资产	15,376.13	17,646.75	2,270.62	12.87%
净利润	8,553.74	8,985.19	431.45	4.8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于上述报表数据的主要差异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除信用等级高的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票据不进行终止确认，对于已贴现及已背书转让的票据，还原应收票据，同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此项调增总资产 10,815.86 万元，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对尚未验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摊销金额予以冲回，此项调整不影响总资产、调减净资产 1,997.59 万元、调减当期净利润 80.66 万元；

（3）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公司归属于 2019 年的补差收入及跨期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调增总资产 3,530.05 万元、调增净资产 1,986.23 万元、调减当期净利润 1,337.01 万元；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状况及更为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调整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和存货减值准备等政策，该等调

整事项调增总资产 346.83 万元、调增净资产 1,017.04 万元、调增当期净利润 943.09 万元；

（5）根据审定利润总额及纳税调整及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各项减值准备调整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此项调整事项调增总资产 330.21 万元、调增净资产 1,264.94 万元、调增当期净利润 906.03 万元。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财务报表作为原始报表，且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因此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较此处的申报财务报表与提供给金智百业源报表的差异事项不存在矛盾。

3. 是否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财务总监龚文旭先生向金智百业源提供相关报表系因金智百业源作为股东身份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发行人已提示相关报表未经审计不便提供，但金智百业源表示系因后台留档需要且表明查看该等报表与退出不关联的情况下，发行人财务总监龚文旭先生才按照金智百业源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报表；同时，若中自环保希望通过财务报表使金智百业源相信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中自环保不可能提供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明显增加等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好转的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真实财务状况的主观故意。

其次，金智百业源提出需要相关报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由于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因此提供给金智百业源的相关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

（三） 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测算逻辑、确定过程及确定相关价格的外部证据。

1.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测算逻辑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会议纪要[1]、微信聊天记录，金智百业源所持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测算逻辑如下：

（1） 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① 首先，金智百业源和陈启章于2018年11月就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签署的《协议书》，前述《协议书》中约定，金智百业源有权要求陈启章于2019年12月31日前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503.34万股），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n^2×12%/365）-投资期间甲方自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如有）－乙方已支付的现金；简单来说，双方认可回购的年化收益为12%。

② 其次，由于金智百业源基金已于2019年4月到期，且中自环保长期未完成约定的上市目标，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业绩等，金智百业源不看好中自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急于寻求退出；金智百业源于2019年7月、12月和2020年1月、3月多次发函陈启章，要求履行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

③ 鉴于陈启章没有足够的资金按照双方于2018年11月就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履行全部股份的回购义务，需寻找其他投资者协助完成回购；同时因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双方多次沟通的情况，双方于2020年3月5日确定了回购价格为13.87元/股，随即形成了《会议纪要》并在微信程序中与金智百业源进行了沟通。

（2） 回购价格的测算逻辑

① 根据金智百业源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微信聊天记录、陈启章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显示，由于金智百业源基金到期、新冠疫情影响及中自环保长期未完成约定的上市目标，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业绩等原因，金智百业源为

[1] 该会议纪要系公司在会后整理的电子文档并以微信方式发送了金智百业源相关人员确认，双方未签署为正式书面文件。

[2] n为从2012年10月10日至乙方支付回购款划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尽快退出止损，提出以低于《协议书》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参考中自环保于2019年12月底完成的B轮融资[3]的增资价格13.87元/股，确定以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其退股的本息收益之和。

② 根据陈启章书面说明，鉴于陈启章已按照《协议书》约定于2019年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570万元回购款，因此就剩余部分价款的处理，双方在协商过程中同意参考公司B轮融资增资价格，以13.87元/股的价格由陈启章或其指定方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503.34万股股份，回购金额为6,981.3258万元。

③ 经测算，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股权回购公式，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2,638天，以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本息收益和为7,496.4110万元，与陈启章需支付的7,551.3258万元回购总金额基本相当。

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金智百业源同意在陈启章按照《协议书》约定已向其支付的570万元股份回购款之外，陈启章及其指定方再以13.87元/股的价格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的中自环保全部股份。

2.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

根据中自环保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会议纪要、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金智百业源发送的相关函件并经陈启章书面说明，陈启章及其指定方向金智百业源回购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回购价格确定过程如下：

阶段	回购价格协商确定的主要过程
前期协商	2019年起金智百业源多次向陈启章发函要求退股回购并多次就回购事宜进行沟通；2020年初开始，因受疫情影响，中自环保经营业绩下滑，金智百业源急于退出，于2020年第一季度在疫情最严重的情况下连续两次向陈启章发函要求回购。

[3] 中自环保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8.7753万元，银鞍岭英、博源新航、盈鞍众骅以13.8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2020年3月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94.8053万元。

阶段	回购价格协商确定的主要过程
确定价格	2020 年 3 月 5 日，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就股份回购事宜当面进行会议协商，确定除陈启章前期已支付的 570 万元股权回购款以外，按照 13.87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即双方协商的实际股份回购价格为 15.00 元/股。但因双方仍在反复沟通协议中关于价款支付时间等其他事项的条款内容，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的耽搁，各方未能及时协商确定相关协议文本并签署相应回购协议。
签署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鲁信菁蓉、陈启章分别与金智百业源签署《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 13.87 元/股。

3.确定相关价格的外部证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定相关价格的外部证据（即非发行人单方形成的证据）情况如下：

证据文件名称	证据说明	证据具体内容
会议纪要	2020 年 3 月 5 日，金智百业源梅一同等人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等人现场开会沟通回购事宜形成的会议记要。该文件系中自环保工作人员在会后整理的电子文档并以微信方式发送了金智百业源梅一同确认，双方未正式签署。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陈启章先生回购金智百业源公司持有的中自环保股权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陈启章先生按照总金额人民币 7551.3258 万元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中自环保 503.34 万股股份，陈启章先生于 2019 年已支付金智百业源回购款 570 万元，就剩余回购款 6,981.3258 万元具体约定如下： （1）金智百业源同意将持有中自环保 503.34 万股股份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即 6,981.3258 万元全部对外转让，以实现全部退出对中自环保的股权投资；”
微信聊天记录	2020 年 4 月 2 日，中自环保财务总监龚文旭与金智百业源的执行事务	梅一同：“这次我们要求按 8%去接，结果郭总和那个领导汇报了一下，还是给你们按 13 块八毛七去算的，

证据文件名称	证据说明	证据具体内容
	合伙人华西金智投资公司的委派代表梅一同就回购协议签署事宜进行线上沟通的微信聊天记录	也没有纠结它……”“我觉得现在是大家都在坚持这一条，领导都在坚持了，就赶快把那个股权转让协议，先签了再说。”（注：系微信语音转文字）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就股份回购事宜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005,78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从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5,782.00 股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款（“回购款”）为 2782.48 万元。”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陈启章的指定方鲁信菁蓉与金智百业源就股份回购事宜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3,027,6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从甲方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27,618.00 股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转股款”）为 4,200.00 万元。”

（四）C 轮融资增资价格确定时点晚于回购价格确定时点的外部证据，本次回购与 C 轮融资时间间隔较短，但回购价格与 C 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确定时点晚于回购价格确定时点的外部证据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 轮融资增资价格确定时点晚于回购价格确定时点的外部证据[4]情况如下：

证据文件名称	证据说明	证据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确定时点（2020 年 3 月）的外部证据		
会议纪要	2020 年 3 月 5 日，金智百业源梅一同等人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等人现场开会沟通回购事宜形成的会议记录。该文件系中自环保工作人员在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陈启章先生回购金智百业源公司持有的中自环保股权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陈启章先生按照总金额人民币 7551.3258 万元回购金智

[4] 外部证据系指非发行人单方形成的证据。

证据文件名称	证据说明	证据具体内容
	会后整理的电子文档并以微信方式发送了金智百业源梅一同确认，双方未正式签署。	百业源持有中自环保 503.34 万股股份，陈启章先生于 2019 年已支付金智百业源回购款 570 万元，就剩余回购款 6,981.3258 万元具体约定如下： （1）金智百业源同意将持有中自环保 503.34 万股股份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即 6,981.3258 万元全部对外转让，以实现全部退出对中自环保的股权投资；”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确定时点（2020 年 5 月）的外部证据		
微信聊天记录及微信发送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本	2020 年 5 月 9 日，中自环保董事长助理孙浩向博源新航的基金管理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级投资经理吴凡成、银鞍岭英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风控官王俊等人沟通补充签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及发送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本。	孙浩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送给相关投资者并说明：“请阅股东大会决议文本，安排走审批。最好周一中午将签字盖章文件返回扫描件给我。”“王俊总，这份资料是股东会决议，需要一式陆份。”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本：“公司拟向外部投资公司增发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1.94 元/股。”
《关于中自环保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鞍岭英、博源新航就中自环保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问题作出的书面说明。	“其后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C 轮投资者（包括银鞍基金、博源基金）对 C 轮投资决策中的公司估值、增资价格和公司未来前景等投资内容的判断均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待疫情稳定过后，各方经过数月的谈判与沟通，直至 2020 年 5 月才确定 C 轮增资价格、增资条件、对赌条件等要素。银鞍基金、博源基金也同意按照 21.94 元/股的价格再次追加投资，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零二零年五月）》等法律文件。”
微信发送的 C 轮融资相关增资协议文本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财务总监龚文旭向银鞍岭英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文本第 2.3 条：“（b）本轮投资人将以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本轮增资额认购对价”）溢价认购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本轮增

证据文件名称	证据说明	证据具体内容
聊天记录	资总监马仁虎、广投国富之基金管理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风控负责人徐林梅发送的明确增资价格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文本。	资额有关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其中，【银鞍基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6.6753】万元；【广投科创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6.6753】万元。本轮增资认购对价中超过本轮增资的部分（即，人民币【5726.6494】万元）应列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注：经测算，增资价格为 21.95 元/股）
《关于中自环保投资项目协商定价过程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鞍岭英、广投国富就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确定过程出具的书面说明。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说明函：“经过前期多轮的磋商，本企业代表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到中自环保现场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双方初步商定中自环保按不低于 21.94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但就具体业绩承诺及对赌安排等事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此后，在双方反复沟通具体条款的过程中，已有其他投资者确定按照上述价格进行增资并与中自环保签署了增资协议，为争取本次投资机会尽快完成投资，本企业最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中自环保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对赌安排等相关条款内容，并由本企业管理的两只基金扬州尚颀、珠海尚颀按相同增资价格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按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测算，最终增资价格实际约为 21.95 元/股）。”
		银鞍岭英出具说明函：“经过前期的反复沟通与磋商，2020 年 5 月 8 日，中自环保向本企业发送了增资协议文本（按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测算，增资价格约为 21.95 元/股），基于 C 轮融资的牵头洽谈方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初步认可相关增资价格，且本次投资系本企业向中自环保追加投资，本企业与中自环保相互已有充分的了解和信任，因此本企业与中自环保很快就相关协议内容达成合意，并随即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完成了相关增资协议。
		广投国富出具说明函：“经过前期长期的反复沟通和磋商，

证据文件名称	证据说明	证据具体内容
		2020年5月8日,中自环保向本企业发送了增资协议文本(按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测算，增资价格约为 21.95元/股），基于 C 轮融资的牵头洽谈方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初步认可相关增资价格，为争取本次投资机会，本企业与中自环保很快就相关协议内容达成合意，随即于2020年5月9日签署完成了相关增资协议。”

2.本次回购与C轮融资时间间隔较短，但回购价格与C轮融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陈启章、银鞍岭英、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扬州尚颀、珠海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C轮融资的投资者访谈，本次回购价格及C轮融资增资价格形成的详细过程如下：

（1）回购价格确定前

根据发行人及陈启章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金智百业源一直在寻求退出，于2019年7月开始正式发函要求履行相关回购协议约定，但截至2020年3月5日前，双方也未就回购条款的实现达成合意。具体情况如下：

如前所述，因中自环保长期未完成约定上市目标，也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业绩，金智百业源基金已于2019年4月到期；根据陈启章书面说明，金智百业源一直在寻求退出，并从2019年7月16日起多次发函要求陈启章履行回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但陈启章没有足够的资金按照约定的价格履行全部股份的回购义务，需寻找其他投资者协助完成回购，因此，各方并未就回购条款的实现达成合意。

（2）公司B轮融资完成并启动C轮融资

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经营情况的改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的 B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达到了 13.87 元/股；随即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不低于 13.87 元/股的价格开展 C 轮融资工作（注：因融资价格不明确，因此未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3）2020 年 3 月 5 日形成回购价格

在前述背景下，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金智百业源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发函要求陈启章履行回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一方面陈启章考虑自身资金安排的同时，也有新的投资人（鲁信菁蓉）表示愿意受让金智百业源的部分股份。因此，为实现金智百业源的退出，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根据会议纪要显示，双方同意陈启章按照总金额 7,551.3258 万元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中自环保的 503.34 万股股份，同时鉴于陈启章已按照《协议书》约定于 2019 年支付金智百业源 570 万元回购款，因此陈启章（或陈启章指定的第三方）与金智百业源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仅就剩余 6,981.3258 万元回购款进行约定，即陈启章（或陈启章指定的第三方）以 13.87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

（4）C 轮融资价格沟通过程

发行人启动 C 轮融资后，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新增投资方的投资立项及尽调工作开展较为缓慢；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草并发送中自环保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本中，均尚未明确公司估值、增资价格等；此后，各方对增资价格、业绩承诺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C 轮融资的牵头洽谈方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扬州尚颀、珠海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到公司现场与中自环保进行沟通，双方初步商定按不低于 21.94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但就具体业绩承诺及对赌安排等事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5）C 轮融资价格确定

2020 年 5 月 8 日，为尽快顺利推进公司 C 轮融资的实施，公司按照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步协商的增资价格及对赌条款，先行向其他投资者银鞍岭英、广投国富发送了增资协议文本（按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测算，增资价格约为 21.95 元/股），并提请上述投资者进行最终确认并尽快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基于前期的长期沟通与磋商，且牵头洽谈方已初步认可相关增资价格，银鞍岭英、广投国富与公司就相关协议内容很快达成合意。随即，银鞍岭英、广投国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即签署完成了相关协议文件；同时，公司协调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重新签署了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1.94 元/股”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鉴于其他投资者已确定按上述价格进行增资，公司最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对赌安排等相关条款内容，并按相同增资价格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系双方基于发行人未完成业绩及上市承诺，金智百业源急于要求回购退出，双方按经协商一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回购定价依据；C 轮融资系公司与新的投资机构基于市场化原则就未来业绩及上市对赌进行的协商定价。本次回购与公司 C 轮融资的价格系因定价背景、定价依据存在显著差异导致，两次价格相隔时间较短但差异较大系客观事实，但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回购价格的确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否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

1. 回购价格的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说明、会议纪要、微信聊天记录、金智百业源向陈启章发送的通知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启章的访谈，本次回购价格系因金智百业源综合考虑其基金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企业预期等因素后作出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回购价格系金智百业源在参考 B 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测算所得，B 轮增资价格是 2019 年 12 月底 B 轮投资者进行严格的财务调查和公司评估后确定的价格，公允反映了公司当时的股权价值，金智百业源也作为股东表决认可了该价格。而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协商回购价格时，中自环保正处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时候，公司财务状况较之 2019 年底更差，金智百业源在此时以公司业绩更好时期的 B 轮增资价格作为协商基础，是金智百业源最大收益化的真实选择真实的意思表示。此外，在双方协商回购价格之前陈启章已经支付了 570 万元的股份回购款，金智百业源在疫情期间实际退出价格是 15.00 元/股，高于 B 轮增资价格。综上，回购价格是金智百业源经过退出测算，并符合其当时收益预期而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

此外，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金智百业源系上市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同期对外投资金额高达 1.24 亿元。因此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协议退股的决策应系基于其专业决策和谨慎判断后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陷于错误认知作出意思表示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本所认为，金智百业源因陷于错误认知作出意思表示的可能性较小，回购价格的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 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就本次回购价格向金智百业源实施欺诈行为的情形：

（1）发行人及陈启章不存在欺诈行为；具体原因为“①中自环保向金智百业源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系真实的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系中自环保后续为上市规范性之目的按照会计师的建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财务调整，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故意向金智百业源隐瞒公司真实财务数据的行为，而且提供财务报表之前，中自环保已经反复提示属于未经审计

的财务数据，金智百业源也予以确认；②中自环保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确定时点晚于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协商确定回购价格的时间点，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的客观可能性。因此，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真实财务数据和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的客观欺诈行为”。

（2）发行人及陈启章不存在实施欺诈行为的故意和动机；具体为：金智百业源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系因金智百业源急于退出，在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计划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的 B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隐瞒公司真实财务数据和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实施欺诈行为的故意和动机。

（3）金智百业源未陷于错误认知，具体包括：“①金智百业源未陷于错误认知，回购价格参考 B 轮增资价格，该价格经过投资者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包括金智百业源在内的公司股东会的表决决议，金智百业源知悉当时的公司情况；②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但是金智百业源实际退出价格还高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时的 B 轮增资价格，明显不存在错误认知；③双方均知悉中自环保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作为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金智百业源不可能基于该财务数据陷于错误认知；④中自环保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确定时点晚于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协商确定回购价格的时间点，双方协商回购价格时不可能以 C 轮增资价格作为价格参考。”

（4）金智百业源未基于错误认知作出意思表示；“金智百业源作为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在中自环保公司状况较低的时点，以实际高于公司状况较高的时点的价格（B 轮增资价格）退出，明显是其基于专业决策和谨慎判断后作出收益最大化的真实意思表示，而非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作出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金智百业源因陷于错误认知作出意思表示的可能性较小，回购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实施欺诈行为的情形，本次回购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一

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

（六）陈启章、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股份的步骤、价格及支付价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会议纪要、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陈启章、鲁信菁蓉回购金智百业源股份的步骤、价格及支付价款的情况如下：

1. 《协议书》签订及部分条款履行

2018 年 11 月 31 日，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签署《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第一条 乙方应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以下账户分别支付现金 300 万元、270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2019 年 2 月 21 日，陈启章委托第三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智百业源代为支付了人民币 250 万元，备注为“代陈启章付股权回购款”；2019 年 2 月 28 日，陈启章委托第三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智百业源代为支付了人民币 50 万元，备注为“代陈启章付股权回购款”；2019 年 11 月 28 日，陈启章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人民币 270 万元。

2. 回购价格确定

2020 年 3 月 5 日，经金智百业源相关人员与陈启章进行现场协商，金智百业源同意在陈启章已支付的 570 万元回购价款之外，“将持有中自环保 503.34 万股股份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即 6,981.3258 万元全部对外转让，以实现全部退出对中自环保的股权投资”。

3. 签署回购之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

（1） 鲁信菁蓉受让股份

2020 年 4 月 3 日，陈启章指定的鲁信菁蓉与金智百业源签署《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鲁信菁蓉以 4,2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金智百业源所持中自环保 3,027,618.00 股股份，价款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中自环保应在鲁信菁蓉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向鲁信菁蓉签发股东名册。

根据上述协议，2020 年 4 月 16 日，鲁信菁蓉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4,2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2） 陈启章受让股份

2020 年 4 月 3 日，陈启章与金智百业源签署《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陈启章以 2782.48 万元的对价向金智百业源回购其所持中自环保 2,005,782.00 股股份，价款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中自环保应在陈启章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向陈启章签发最新股东名册。

根据上述协议，2020 年 5 月 31 日，陈启章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股份回购价款 2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 日，陈启章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股份回购价款 2582.48 万元；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陈启章、鲁信菁蓉已就股份转让协议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

（七）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真实财务数据及 C 轮融资的增资价格的情形，回购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启

章及其指定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全部价款，并经中自环保变更股东名册取得了相应股份，相关股份回购/转让行为已完成，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

成都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决定书》，因申请人金智百业源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请求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决定：“准予申请人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仲裁申请。”因此，本所认为，“（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股份回购协议纠纷案已经仲裁庭决定由金智百业源撤回仲裁申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清晰性的情形。

同时，关于陈启章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启章所涉“（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股份质押纠纷案代理律师的访谈，鲁信菁蓉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金智百业源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4,200 万元，陈启章已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向金智百业源合计支付了股份回购款 2,782.48 万元。经中自环保变更股东名册，金智百业源所持中自环保 3,027,618 股股份、2,005,782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分别变更至鲁信菁蓉、陈启章名下。陈启章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成相关股权回购义务，被担保主债权已灭失，在《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的情况下，金智百业源负有按照相关约定解除相关股份质押的义务。因此，陈启章在“（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股份质押纠纷案中提出的要求解除相关股份质押的请求获得仲裁庭支持的可能性较大。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陈启章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清晰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成仲案字第 1624 号”《决定书》，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查阅了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对两项仲裁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回购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增资价格、回购价格的具体约定内容的补充披露情况；

4. 查阅了金智百业源相关人员与中自环保相关人员沟通回购事宜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会议纪要、金智百业源签署的相关协议、金智百业源向陈启章发送的相关函件；

5. 查阅了中自环保相关人员与 C 轮融资相关投资者关于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微信记录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本；

6. 查阅了银鞍岭英、博源新航出具的《关于中自环保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以及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鞍岭英、广投国富出具的《关于中自环保投资项目协商定价过程的情况说明》；

7. 就发行人 C 轮融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相关情况向陈启章和相关投资者进行了访谈；

8.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查阅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0. 查阅了陈启章及其指定的鲁信菁蓉向金智百业源回购股份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自环保相关股东名册；

11. 查阅了陈启章、鲁信菁蓉与金智百业源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核查了鲁信菁蓉、陈启章向金智百业源支付相关股份回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12. 就“（2020）成仲案字第 1416 号”股份质押纠纷案相关事宜向陈启章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1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原因、回购价格及 C 轮融资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测算逻辑、确定过程、陈启章向金智百业源回购股份的步骤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九）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故意隐瞒发行人当时真实财务数据的情形；金智百业源因陷于错误认知作出意思表示的可能性较小，回购价格的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中自环保及陈启章不存在向金智百业源实施欺诈行为的情形，本次回购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1.2 首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重新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重新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发行人股东确认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启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6.3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8%；作为圣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陈启章能够通过控制圣诺投资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2.93%股份；作为圣诺开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启章能够通过控制圣诺开特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86%股份；因此，陈启章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7.97%的股份。同时，陈启章之妻罗华金、妹妹陈翠容、妹妹陈翠仙为陈启章的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1%、3.21%、0.36%的股份；因此，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可支配公司 54.35%的股权。此外，陈启章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发行人前身中自净化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在经营管理层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启章。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陈启章为发行人近两年来的实际控制人，认定陈启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表决权；除陈启章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确认，不曾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陈启章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陈启章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认定陈启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

《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应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陈启章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陈启章及其提名的董事所提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② 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所有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陈启章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陈启章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③ 发行人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会的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陈启章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④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陈启章一直担任中自环保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陈启章担任中自环保的总经理，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等；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内部职务调整时，陈启章提名聘任李云为总经理，并在董

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陈启章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陈启章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启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之“应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认定陈启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2.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启章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陈启章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情形，陈启章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启章配偶罗华金持有发行人 181.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1%），陈启章的妹妹陈翠容持有发行人 206.88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陈启章的妹妹陈翠仙持有发行人 2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6%），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同时，除陈翠容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助理职务外，罗华金、陈翠仙自中自环保设立至今从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在发行人处兼任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之“（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不适用上述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陈启章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陈启章持有的中自环保股份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之“（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启章。

（二）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中自环保的工商档案、历年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5. 查阅了陈启章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陈启章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启章。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就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解释称，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川大校〔2004〕27 号）第四条：“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主要包括：……2、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应经川大科产集团审批。（2）发行人历史上非等比例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一定程序瑕疵，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就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1）《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效力层级，就该文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或报备程序，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出资发行人是否属于《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规定的“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事项，川大科产集团是否有权审批；（2）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效力层级，就该文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或报备程序，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出资发行人是否属于《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规定的“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事项，川大科产集团是否有权审批。

1.《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效力层级，就该文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或报备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川大校[2004]27 号）并经核查，《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系四川大学为“认真落实四川大学科技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加速发展我校科技产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科技部、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制定，并由四

川大学校长办公室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向“校内各单位”印发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川大科技园于 2005 年出资设立中自净化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高校下属子企业对外投资新设公司事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需要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事项；同时，《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4]38 号）规定：“五、严格对外投资管理。各校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校办产业投资）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经济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议，经学校领导集体讨论决策，并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各投资项目的管理，从制度上确保学校资金的安全，确保对外投资的合法收益。”因此，四川大学有权制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权限及主体进行明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属于四川大学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无需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四川大学有权制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权限及主体进行明确。

2.川大科技园及其关联方出资发行人是否属于《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规定的“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事项，川大科产集团是否有权审批

（1）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

如上所述，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4]38 号）的相关规定，四川大学有权决定下属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第四条：“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主要包括：1、代表学校持有原有全部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占的股权；2、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3、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

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第五条：“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为唯一代表学校管理营运科技企业的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单位……”，据此，川大科产集团已经获得四川大学对四川大学下属科技企业管理的授权。

同时，2021 年 4 月 21 日，川大科产集团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校[2004]27 号）的规定，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属于‘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事项，川大科产集团有权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属于《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规定的“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事项，川大科产集团有权进行审批。

（2）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耀强的访谈，陈耀强系因作为科研人员参与四川大学与中自净化的相关技术研发项目，并以个人名义对中自净化进行出资，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四川大学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陈耀强于 2005 年 7 月出资设立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耀强在中自环保担任董事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四川大学相关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陈耀强以个人名义进行对外投资事宜，不适用《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不适用《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陈耀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四川大学相关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

1.追溯评估不能补充备案

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之规定：“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四川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一）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对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行为不予备案。”因此，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

2. 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1 年 3 月 26 日，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 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5.30 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0.81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据此，川大科产集团作为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权主体，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根据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

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 号）的评估结果，确认中自净化 2009 年 1 月增资事宜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修订）、《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4]38 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以及《四川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川大国资[2019]30 号）、《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校[2004]27 号）等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 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核查对比了评估结果与本次增资价格的情况；

3. 取得了四川大学出具的《四川大学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 取得了川大科产集团出具的《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属于

四川大学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无需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川大科技园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属于《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规定的“负责新办科技企业的审批”事项，川大科产集团有权进行审批；陈耀强出资设立中自净化事宜不适用《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陈耀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四川大学相关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除汪岑怡外，发行人与其他 A、B、C 轮投资者均签署了对赌协议，且部分对赌协议为“中止”状态。发行人解释公司未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履约义务方且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因此无需清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作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事实，及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的情况，严格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作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事实，及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的情况，严格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对赌协议中存在“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股份或补偿相应的货币现金”具体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核查，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的，或者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1,600 万元的”的协议签署方及《终止协议》签署前相关条款状态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签署前相关条款状态
1	博源新航、盈鞍众骅、银鞍岭英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增资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但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目标公司上市申请的，则《增资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2	鲁信菁蓉与中自环保、陈启章	为实现合格 IPO，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国家规定的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执行，但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则《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经核查，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的，或者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叁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8,800 万元的”的协议签署方及《终止协议》签署前相关条款状态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签署前相关条款状态
1	博源新航、盈鞍众骅、银鞍岭英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增资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但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目标公司上市申请的，则《增资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2	鲁信菁蓉与中自环保、陈启章	为实现合格 IPO，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国家规定的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签署前相关条款状态
		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执行，但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则《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3	航裕谊麟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4	川联科装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5	米元投资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6	盈鞍众骅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7	银鞍岭英、广投国富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8	蒋海燕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9	未来八号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10	未来十号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11	春阳颂景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12	何晓玲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13	谭昕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已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已终止。
14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目标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投资者同意本补充协议中止。自公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签署前相关条款状态
15	东风资产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即行终止。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 IPO 申请后，若目标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驳回 IPO 申请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等行为导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正式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的，则本协议全部条款应当即刻恢复有效。
16	青英投资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2. 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各方与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与投资人已签署《终止协议》，就涉及业绩承诺及对赌回购股份等相关特殊条款的协议予以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博源新航、盈鞍众骅、银鞍岭英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2	鲁信菁蓉与中自环保、陈启章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3	航裕谊麟与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广西南宁航裕谊麟股	2021 年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广西南宁航裕谊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4 月 28 日
4	川联科装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5	米元投资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6	盈鞍众骅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陈启章与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陈启章与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7	银鞍岭英、广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	2021 年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投国富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4 月 28 日
8	蒋海燕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9	未来八号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嘉兴金生未来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嘉兴金生未来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未来十号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嘉兴金生未来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嘉兴金生未来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11	春阳颂景与中自环保、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春阳颂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28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启章、罗华金	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深圳春阳颂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日
12	何晓玲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何晓玲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何晓玲与陈启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13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14	东风资产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	2021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15	青英投资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启章、其他个人股东共同签署之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
16	谭昕与中自环保、陈启章、罗华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该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各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成的条款均无需继续履行。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资金的支付义务。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主体及相关投资主体的访谈显示，相关《终止协议》不带有恢复条款，相关业绩承诺及对赌回购股份等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对赌回购股份条款，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赌条款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投资人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对业绩承诺及对赌回购股份等安排彻底终止及清理，且不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述投资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中止的相关对赌协议。

（二）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各轮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 取得发行人、陈启章、罗华金、陈翠容就相关业绩承诺及对赌回购股份等终止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本所律师对《终止协议》的相关签署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投资人已签署了《终止协议》，对业绩承诺及对赌回购股份等安排彻底终止及清理，且不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3.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7-2018 年公司分步收购光明田中 80%的股权，完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占公司的比例超过 50%，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1 等规定，说明收购光明田中是否导致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1 等规定，说明收购光明田中是否导致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1 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宜需关注的主要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被收购方光明田中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剂和催化转化器产品等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本次收购不存在发行人新增业务的情形。

（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收购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次收购系发行人使用现金分步购买光明田中 80%的股权，不存在被重组方以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承接来自光明田中的员工，本次业务重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

（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光明田中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被重组方光明田中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	光明田中	3,070.91	3,070.78	1,245.93	-152.03
	中自环保	42,819.09	5,225.90	32,040.15	237.93

年度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占比	7.17%	58.76%	3.89%	-63.90%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业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产生变化；在资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取了部分汽油车催化剂研发与生产设备；在技术方面，由于光明田中所持生产工艺已无法满足当时排放标准升级下的市场需求，因此本次重组未对发行人技术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收购未导致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上所述，被重组方光明田中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本次重组不存在发行人新增业务的情形；此外，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完成,被重组方光明田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占公司的比例为58.76%，超过 50%，未达到 100%，且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运行满 12 个月。因此，本次收购未导致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被重组方光明田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本次重组不存在发行人新增业务的情形，且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运行满 12 个月，本次收购未导致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光明田中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光明田中的相关财务报表，并就光明田中相关报表财务数据情况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光明田中收购事宜的书面说明。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被重组方光明田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本次收

购不存在发行人新增业务的情形，且在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运行满 12 个月，本次收购未导致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东

4.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均受同一主体李昀宏实际控制，盈鞍众骅、银鞍岭英合计持股超过 5%。发行人回复称，报告期内，银鞍岭英、盈鞍众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李昀宏、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李昀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李昀宏、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李昀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李昀宏、银鞍岭英、盈鞍众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李昀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李昀宏、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鞍岭英、盈鞍众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情形；除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外，李昀宏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说明	备注
海南盈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昀宏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昀宏持有其 28%的财产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	直接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说明	备注
	务合伙人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昀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昀宏所控制的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鞍众骅合计持有其 32.5%股权，李昀宏系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银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昀宏所控制的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昀宏所控制的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32%的财产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控制的企业
宁波弘鞍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昀宏所控制的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财产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李昀宏担任该企业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昀宏担任该企业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昀宏持有其 16.6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上海圆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昀宏持有其 5.56%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上海斯伯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昀宏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上海德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昀宏持有其 27%的股权，并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海南盈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盈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QXDY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昀宏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0-11-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2） 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GWDX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昀宏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 60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48 年 5 月 7 日

（3）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TU0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昀宏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 层西区 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48 年 9 月 3 日

（4） 南京银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银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1M4W3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9 号-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TBY9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6） 宁波弘鞍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弘鞍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H4A7U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30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7）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N3BWF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HUANG XIMING
注册资本	13804.5817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102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H4U1KX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海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180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上海斯伯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名称	上海斯伯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20834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昀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赵中路 785 号 B-13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销售建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10） 上海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名称	上海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20093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华严经济小区发展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商务咨询,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纺织品、针织品的批发,服装的批发,日用百货批发,文化用品的批发,工艺美术品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 上海圆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名称	上海圆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20113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剑
注册资本	18 万元
住所	凯旋路 2288 弄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12） 上海德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德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8722448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50 号 1 幢 1657 室
经营范围	在节能环保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节能系统设备，保温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节能系统计算监测并与之配套的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2.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李昀宏、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昀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李昀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银鞍岭英、银鞍众骅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李昀宏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查阅了《审计报告》《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李昀宏、银鞍岭英、盈鞍众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鞍岭英、盈鞍众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李昀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李昀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4.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圣诺投资、圣诺开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十一之“（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圣诺投资、圣诺开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十一之“（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通过圣诺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经中自净化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圣诺开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经中自环保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就通过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圣诺投资全体股东、圣诺开特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圣诺投资、圣诺开特现有合伙人的访谈，相关员工通过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由按照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中自环保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通过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缴纳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员工入股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均以货币方

式出资，并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出资款项。

3.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协议已对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十一之“（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二）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圣诺投资各股东签署的《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关于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补充协议》，以及圣诺开特各合伙人签署的《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取得了圣诺投资全体股东、圣诺开特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圣诺投资股东、圣诺开特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圣诺投资、圣诺开特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十一之“（一）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4.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重新出具并提交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重新出具并提交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4 月 14 日